|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DIP/19/2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7**年**2**月**22**日**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十九届会议**

2017**年**5**月**15**日至**19**日，日内瓦**

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

秘书处编拟

. 本文件载有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2016年度落实情况的报告。

. 总干事这份第八次年度报告旨在概述WIPO在落实发展议程并将其纳入本组织工作的主流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 本报告采用的结构与以往的报告相同，包含两大部分和三个附件。

1. 第一部分重点介绍在落实发展议程并将其纳入以下两项工作的主流方面所取得的主要成果：

(i) WIPO经常性计划活动；以及

(ii) WIPO其他机构的工作；

1. 第二部分介绍在落实发展议程各个项目方面所取得的主要进展。
2. 后续附件概述了：

(i) 45项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

(ii) 2016年落实的发展议程项目[[1]](#footnote-1)；

(iii) 已完成且已经审评的发展议程项目，以及外部审评人提出的主要建议。

第一部分：落实发展议程并将其纳入主流

在WIPO各项计划活动中落实发展议程并将其纳入主流

. 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表明，发展仍是本组织的一个优先领域，发展议程建议指导着WIPO的各项发展活动。为此，计划和预算中对每个相关计划的说明都充分反映了计划与发展议程建议之间的关联。无论在内容还是资源提供方面，都延续了以往年份中将发展议程项目纳入主流的势头。总体而言，有18个项目已经被纳入了主流。

. 在组织层面上，发展议程的落实情况报告采用了2015年使用的方法，当时首次把发展议程落实的评估结果纳入了计划效绩报告（PPR）中的“进展概览”，没有像以往那样设立单独的章节对其进行阐述。这一方法将继续指导今后的报告过程。

. WIPO大会在2015年批准的经修订的“发展支出”定义构成了发展支出概算的基础。2018/19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将采用这一获批的定义。

. 发展议程建议和原则，特别是建议集A中的建议，继续指导着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这促进了技术合作的加强，并改善了以发展为导向的活动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中的实施成效。重点仍是增强这些国家的能力，帮助其更好地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目标的实现，并提高其在全球知识和创新经济中的参与度。

. WIPO继续侧重于为成员国制定并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政策与战略提供技术援助，目的是在国家层面上实现均衡、以成果为导向的产出。利用WIPO准则制定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战略仍是最为便利的框架，有助于根据受援国家的发展水平及其国家发展目标和战略优先领域开展前后一致的具体活动，而不是孤立的活动，这些活动具有清晰明确的目标和结构化的落实策略。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所采用的方法一直是以项目为基础，侧重于需求和优先领域。此外，作为受援国与WIPO各个计划相互联系的主要渠道，计划9继续在本组织内部并和受援国一道协调技术援助的提供，通过广泛的活动提高知识产权资产的使用效率。这些活动涵盖公众意识提升、立法建议、人力资源和基础设施发展、中小企业对知识产权资产的有效管理、原产地产品的品牌建设、专利信息的利用、创新促进和技术转让以及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促进信息共享和知识转让等。另外，还设计并启动了旨在加强次区域和区域合作以及增强最佳做法和成功案例交流的倡议、项目和活动。

. WIPO学院是WIPO开展培训和人员能力建设活动的核心实体，活动特别针对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它继续开展常规教育和培训活动，并在现有资源约束下进一步提高响应教育和培训要求的力度，同时考虑以发展为导向的方法和地域平衡。在合作伙伴的大力支持和合作以及成员国的慷慨资助下，学院为约50,000人提供了培训，并加强了与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合作。WIPO学院继续保持了与成员国合作为其他成员国提供同行专门培训的特色。2016年，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成为活跃的合作伙伴，为其他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它们所需的专门知识和技能培训。

. WIPO学院在2015年就成员国和利益相关方在专业培训领域的培训需求和优先领域开展了调查。调查表明，WIPO被一些成员国视为在知识产权领域进行专业培训和能力建设的唯一提供机构。因此，在2016年开始重新确定目标受益人和培训优先事项。

. WIPO学院组织了20多门远程学习课程，通过提供专门和定制的远程学习课程版本，这些课程的种类和内容得到了提升，特别是开设了“面向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的无障碍知识产权普通课程（DL-101）”。这一特别课程有望为全世界2.85亿视障人员中的知识产权使用者带来直接利益，这些视障人员有90%生活在发展中国家。

. 为提供更高层次的知识产权教育，WIPO学院继续通过硕士联合培养计划支持研究生级的知识产权教育。2016年，与中国上海的同济大学和土耳其的安卡拉大学共同开设了两个新的硕士联合培养计划。还为各个大学提供了其他形式的援助，包括开发课程以及提供授课的国际专家。

. 依据协调机制与监测、评价和报告模式，秘书处继续向联合国提供WIPO落实发展议程的年度报告。该报告由总干事提交给CDIP的发展议程落实情况报告以及WIPO计划效绩报告组成，着重显示在落实发展议程并将其纳入工作主流方面取得的主要成绩。

. 2016年，WIPO依据发展议程建议24、30、31和40，继续积极参与了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工作，特别是参加了发展相关的进程和倡议。秘书处继续与联合国组织开展与WIPO任务授权相关的合作，继续监测各个进程并为其作出贡献，特别是2030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AAAA）、技术促进机制和落实萨摩亚途径（关于发展中小岛国（SIDS）的第三次国际会议的成果）、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第二十二届缔约方大会、UNFCCC技术执行委员会、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论坛（WSIS论坛）和每年一度的互联网治理论坛（IGF）。

. 以下为WIPO与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在此期间合作的成果摘要：

1. WIPO积极参加了与落实2030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技术讨论和联合国机构间进程。秘书处还积极参与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跨机构任务小组的各项工作进程，该任务小组由成员国在2015年成立，是技术促进机制（TFM）的组成部分。WIPO在这方面开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是为2016年6月在联合国纽约总部举行的首届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方利益攸关方年度论坛做出贡献，并按照TFM的任务授权参加了联合国系统有关科学、技术、创新的摸底工作，为在线平台做准备（发展议程建议30和31）。
2. 与主要的政府间伙伴组织进行合作仍然是WIPO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这有助于将WIPO发展议程纳入主流之中。WIPO继续与世界贸易组织（WTO）和世界卫生组织（WHO）开展合作。秘书处参加了由世贸组织举办的一系列国家、区域和国际研讨会（如在日内瓦举办的“贸易与公共卫生年度讨论会”），并对WIPO-WTO-WHO的三方合作工作给予了支持（发展议程建议14和40）。2016年6月7日，WIPO与联合国工发组织在纽约联合举办了主题为“创新和技术在促进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的一场活动，这场活动由肯尼亚和芬兰的常驻联合国纽约总部代表团联合资助。2016年4月26日，WIPO还在纽约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一道举办了主题为“数字创造力”的活动，庆祝世界知识产权日。WIPO参与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跨机构任务小组的工作还涉及到与31个联合国机构和世界银行的密切合作（发展议程建议30）。
3. WIPO秘书处还密切参与支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落实UNFCCC技术机制（即技术执行委员会（TEC）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CTCN））。WIPO秘书处参加了TEC和CTCN会议，同时，还作为观察员参加了2016年11月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第二十二届缔约方大会（COP 22）（发展议程建议40）。
4. 关于WIPO旨在缩小数字鸿沟的活动，秘书处继续报告了其对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成果的贡献。秘书处积极参加了2016年的WSIS论坛。在论坛上，总干事发表了视频致辞，秘书处举办了主题为“软件许可：探索纷繁的选项”的分会。除WSIS论坛之外，WIPO还积极参与了2016年互联网治理论坛（IGF），帮助加强了人们对知识产权在这一领域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的认识。秘书处参加了开幕式，并举办了主题为“版权与残疾”以及“利用当地内容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研讨会（发展议程建议24）。
5. WIPO继续积极参加了全球创业周（GEW，2016年11月14日至18日），这是一项通过地方、国家和全球活动促进年轻人创业和创新的国际行动倡议。秘书处与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UNOG）、设在日内瓦的日内瓦州经济发展署、日内瓦大学（UNIGE）和瑞士企业联合会（FER）合作，为2016年全球创业周合作举办了为期一周的活动和培训课程。重点主要是创新促进和社会创业。除其他活动外，WIPO还举办了三场能力建设分会。
6. 2016年，联合国纽约总部的一项重要工作是为会员国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支持。作为这方面工作的一部分，WIPO秘书处参加了各种机构间论坛。例如，WIPO参加了在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支持下举办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积极参加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机构间协商小组，并继续对SIDS合作论坛做出贡献。此外，WIPO秘书处还积极参加了可持续发展目标机构间专家组的技术讨论，就制定一个指标框架开展工作，以提供一种基于证据的方法，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工作进行监测和审查。在这项工作中，秘书处提供了有关WIPO任务授权相关问题的事实信息，以帮助对这些进程中的更为知情的辩论提供支持（发展议程建议40）。

. 在讨论可持续发展目标时，CDIP考虑了对WIPO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活动进行摸底[[2]](#footnote-2)，着重显示从2014年10月至2015年9月期间WIPO开展的活动，按照与本组织工作直接和间接相关分类[[3]](#footnote-3)。随后的决定是，感兴趣的各成员国向秘书处提交关于他们认为与WIPO的工作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材料[[4]](#footnote-4)。秘书处收到了由中国、巴西、乌干达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提交的四份提案。在CDIP第十八届会议期间对这些提案进行了讨论。委员会决定，秘书处将在每年第一次会议上提交年度报告，其中载有WIPO在以下方面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具体目标的落实所作贡献的信息：(a)WIPO独自开展的活动或倡议；(b)WIPO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开展的活动；以及(c)WIPO应成员国要求向其提供的援助。委员会将继续讨论在今后会议上处理这一主题的办法，包括设立一个常设议程项目的要求。

. 无障碍图书联合会（ABC）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及商业出版机构提供了最新的无障碍图书制作过程方面的培训和技术援助。它还向合作伙伴提供了资金，用于以各国语言制作教育材料。ABC还托管和管理了ABC图书服务，该项服务是一个无障碍图书全球数据库，由盲人图书馆用来补充馆藏。通过25个参与图书馆，ABC图书服务迄今为10万多名印刷品阅读障碍者提供了无障碍图书。ABC图书服务目前有超过76种语言的353,000种图书。

. 截至2016年底，WIPO Re:Search拥有107个成员，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的学术和公共研究机构的占比不断上升。WIPO Re:Search通过其伙伴关系中心生物技术产业组织全球卫生事业机构（BVGH）迄今已为成员间的107次合作提供了便利。通过WIPO Re:Search的持续成功以及与WHO和WTO就知识产权、卫生和贸易等议题的正在进行的三方合作，WIPO为促进针对被忽视的热带病、疟疾和结核病的研究做出了贡献，并支持了在全球卫生领域的政策辩论，推动政策实现更大程度的协调一致（发展议程建议2、25、26和40）。

. 截至2016年底，WIPO GREEN平台拥有74个合作伙伴，为100多项联系提供了便利。目前，WIPO GREEN数据库中列有超过2,400项绿色技术和技术需求。平台拥有超过5,000位网络成员，包括用户和订阅者。WIPO GREEN在东非举办的有关水和农业的一次牵线搭桥活动成功汇集了绿色技术的提供商和需求对象，签署了九份意向书和一份谅解备忘录。经过利益攸关方的大量磋商，制定了一个许可清单，可用来识别许可谈判的有关议题。作为绿色技术转让平台，WIPO GREEN通过扩大网络，持续更新WIPO GREEN数据库并促进联系取得了显著的改进（发展议程建议2、25和40）。

. WIPO与世界经济论坛合作制定的发明人援助计划（IAP）于2016年10月1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仪式上正式启动。IAP旨在为发展中国家资源不足的发明人和小企业牵线搭桥，帮他们联系到无偿的专利律师。这一创新的计划受到了成员国的欢迎。目前，该计划在三个国家全面开展，并且收到了四个国家提出的将该计划扩展到其国内的四份新请求。IAP还得到了专利律师和代理人的热情支持：迄今已有50多个专业人士在受益国注册，目前正在与国际和地区的律师和代理人协会磋商，以在其他重要司法辖区获得更多支持。就发明人而言，有70多人跟进最新的在线课程，约有20人已经在提交自己的专利申请方面得到了支持。更多信息，请见：http：//www.wipo.int/iap/en/。

. 首席经济学家的部分工作是作出特别努力，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参与知识产权局经济学家全球网络。该项工作由WIPO协调，具体方式包括2016年10月在墨西哥举办拉丁美洲知识产权局经济研究部门的专门会议。

. WIPO统计和经济研究网页继续提供有价值的资源，为发展中国家基于证据的政策制定提供支持。这些网页得到更新，补充了更多的研究论文和统计数据，覆盖的国家也更多。

. 在11个国家（大部分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举行了一些与中小企业相关的知识产权管理研讨会和讲习班。超过717位来自19个国家的中小企业和中小企业支持机构的代表从这些活动中受益。相关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局和/或商会继续积极参与了规划工作，并在计划的制定和落实过程中，包括在遴选发言人和课程主题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中小企业相关活动重点在于帮助中小企业通过有效地管理知识产权资产，提高其竞争力和经营效绩。援助的实施继续通过基于项目的方法以及考虑各部门特点的活动，强调WIPO与成员国行动之间互补的重要性。将中小型企业相关出版物和知识产权概论多媒体工具包译成各种语言，对编制有关加强认识和能力建设的教材做出了贡献。同时，这些教材被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支持机构和学术机构用于知识产权管理教育和培训。知识产权概论移动项目业已完成，将在加强全球中小企业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方面进一步作出贡献。WIPO网站上继续以不同语言列载临时计划、经过改编和翻译的出版物、调查研究和知识产权概论工具包。WIPO的中小企业相关计划和活动还帮助加强了国家/地区保护当地创造、创新与发明的能力（发展议程建议1、4、10和11）。

. 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领域，本组织从更广泛的社会利益以及特别是从发展相关问题入手，处理知识产权执法问题。WIPO应成员国的要求，就当前的国家立法或立法草案与《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第三部分中执法相关义务的一致性提供立法援助，同时充分兼顾该协定中所列载的平衡和灵活性。

. 此外，WIPO还组织了若干能力建设和加强意识的活动，探讨与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相关的问题[[5]](#footnote-5)。WIPO还委托编制了执法机构和检察官培训材料，作为具体的能力建设活动中的资源工具。目前，这些材料正在由一些国家主管部门进行改编，以满足各自的当地需求。另外，本组织还向成员国提供援助，帮助其制定树立尊重知识产权方面的国家战略，尤其注重提高针对性的利益集团对知识产权的认识。2016年，创建了在线教学资源，专门用于加强10–15岁的年轻人对版权的意识[[6]](#footnote-6)。还开发了一套供知识产权局使用的调查工具，以总体了解消费者针对假冒和盗版商品的行为并衡量提升意识活动的成效。

. 本组织继续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和私营部门保持密切联系，目的是确保政策凝聚力以及通过共享资源产生最大的影响。通过这些合作，可将WIPO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发展相关做法这一愿景纳入WIPO合作伙伴的工作主流之中。现已将有关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所有WIPO主导活动的信息公布在WIPO网站上。

. 由WIPO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主办、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协办的“树立尊重实施产权的风尚——激励创新和创造国际会议”于2016年11月17–18日在中国上海举行。本次会议为国际政策制定者就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这一议题进行对话提供了一个高级别论坛，与会者得以分享利用知识产权激励创新和推动发展和增长的经验，并针对提升公众意识、强化对知识产权审判和判例中新问题的认识等交流信息，藉此重申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承诺。会议探讨的议题包括：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怎样让各国有能力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实现国家发展目标；知识产权的商业化和利用；开展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行为体是谁？关键议题有哪些？；各国在有效和新型知识产权执法机制方面的经验；知识产权争议：怎样以有效和平衡的方式予以最佳解决？；以及知识产权审判和判例：有哪些新问题？

. WIPO提供给成员国的立法援助日益增多，主要原因包括不断有国家加入WIPO多边条约或世贸组织、使法律与国家和区域政策一致的兴趣、专利法修订以纳入新的元素或现代趋势/做法、参与了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和优惠贸易协定。WIPO还根据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应要求向成员国提供了立法和政策建议。在使有关建议保持以发展为导向、兼顾各方利益、中性并符合各成员国的独特国情方面予以了格外留意（发展议程建议13），同时还牢记了因各国所处发展阶段不同而适用的灵活性（发展议程建议14和17）。

. WIPO依据发展议程建议14解决了知识产权制度中的灵活性问题。在CDIP第十七届和第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探索并讨论了将CDIP建立的灵活性数据库进行定期更新的可能选项[[7]](#footnote-7)[[8]](#footnote-8)。达成的一致意见是，要设立一个旨在定期更新数据库的特定机制。为此，各成员国需要向秘书处提供与数据库中的灵活性相关的本国规定的最新资讯。这些更新内容将被纳入一个名为“成员国最新消息”的新类别。该机制将努力确保用户获取准确的信息。秘书处正在考虑采取措施，确保更好地传播数据库中列载的信息，并将信息迁移到配有新的检索工具的新平台。这些行动会在今后的一届会议中告知委员会。

. 在讨论“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审评报告”[[9]](#footnote-9)时，委员会考虑对WIPO在技术转让领域的现有活动进行摸底[[10]](#footnote-10)。秘书处提供了WIPO现有技术转让服务以及与能在WIPO任务授权范围之外提供知识转让服务的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和交流活动的相关信息。后续的决定是，成员国应提交与技术转让相关的提案，供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讨论，并把一般性政策问题和采取可能行动的具体提案区分开来。秘书处收到了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三个代表团“关于一般性政策问题和推进方法”的联合提案、南非代表团关于“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的有效利用”的提案。最后，委员会原则上支持南非的提案，并将在本届会议上审议修改的文件。委员会还商定实施联合提案的第1、2、3、4和6项内容，并继续讨论该提案的第5项内容。

. 秘书处依据发展议程建议1、10、11、13和14继续应请求为制定和落实与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国家和区域政策及法律提供援助。秘书处组织了多方利益攸关方讲习班，旨在提高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代表的能力和意识，并围绕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及传统文化加强国家层面的政治对话和进程（发展议程建议3和42）。

. 根据发展议程建议42，WIPO继续确定机遇、寻找契机，加强民间社会对WIPO活动的参与力度。WIPO受益于被认可作为观察员出席其正式会议的广泛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的有力参与，并受益于它们对WIPO各项计划和活动作出的贡献。WIPO与其非政府利益攸关者保持密切合作，继续通过各项活动为加强知识产权作为促进全球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工具做出贡献。WIPO将继续推行有关行动倡议，鼓励并促进民间团体积极地、有意义地参与其今后的活动。

. 道德操守办公室继续确保WIPO各级人员了解他们作为国际公务员和WIPO工作人员而具有的道德义务。在此方面，道德操守办公室继续将重点放在制定标准、提高对道德行为的认识，以及对WIPO工作人员就产生道德困境的情况提供保密咨询和指导。

. 一个精选的独立外聘专家团队对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进行了独立审查。首席评价员向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了审查的方法、发现、结论和建议[[11]](#footnote-11)。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并认识到，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是向发展议程的落实中所涉及的不同行为体提出的，这些行为体即成员国、委员会和秘书处。秘书处已针对向其提出的建议将其作出的响应提交给了本届会议。

. 2016年4月7–8日举行了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本次会议汇集了400名与会者，包括来自超过75个成员国的代表，以及600名通过网上直播参与的观众。南非贸易和工业部长罗布·戴维斯先生阁下发表了主旨演讲，就知识产权制度如何能最好地支持发展中国家实现其发展目标提供了高层的视角。本次会议还得益于21位来自不同部门的高级别发言人的专业知识以及各方利益攸关者的参与，如政府代表、民间社会、知识产权所有人、行业协会、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遴选发言人时也适当考虑了地域平衡、恰当的专业知识以及视角的平衡等原则。本次会议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就知识产权在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中的作用进行各种观点交流的论坛。委员会在第十八届会议上讨论了秘书处提交的关于本次会议的报告[[12]](#footnote-12)。本次会议得到了各个代表团的高度评价，它们表达了对每两年举办一次此类会议的兴趣。委员会本届会议将讨论非洲集团就此提交的提案。

. 在以下18个纳入工作主流的发展议程项目结束并进行独立外部审评后，2016年期间继续开展了与这些项目相关的工作。

1. 作为“调动资源促进发展会议”的一项后续举措，WIPO继续开展工作，为其各项计划和项目确定合作伙伴和预算外资金支持。2016年，WIPO继续加强合作伙伴关系，支持WIPO GREEN、WIPO Re:Search和无障碍图书联合会（ABC）。此外还通过确定和联系项目资金潜在捐助者和编制项目建议书为各WIPO计划提供支持。
2. 在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框架下，WIPO学院继续协助成员国设立以特定国家目标和优先事项为重点的国家自我维持型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初创学院）。学院还着重开展工作，向现有知识产权学院提供更新后的以及新的培训资源，同时考虑到了它们感兴趣的特殊领域。
3. 近年来在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发展方面出现的强劲趋势在2016年得以持续，目前TISC目录中已有500多个TISC在列，分别在59个成员国的正式项目框架内设立。在26个国家举办了关于检索技术数据库和专利分析的现场培训活动。根据对2015年TISC开展活动的调查，TISC全年支持的查询约达40万次。此外，eTISC知识共享平台拥有近1,700名成员，去年的页面浏览量超过22,000次。2016年TISC还在三个试点国家直接参与了发明家援助计划（IAP）的建立和发展，并在2016年10月发明家援助计划全球发布后继续为其发展提供支持。
4. WIPO的“获得研究结果，促进发展创新项目”（ARDI）计划是一个与全球部分最重要出版商之间的公私合作项目，向85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850多家注册机构提供机会，让它们可以查询到近8000份基于订阅的科技期刊及20,000本电子图书和参考书。ARDI也是Research4Life（R4L）计划的合作伙伴。R4L计划提供了世界卫生组织（WHO）、粮食及农业组织（FAO）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的各自专业领域的内容，向8200多家注册机构提供机会，可查询近7.7万份期刊。“获得专门专利信息”（ASPI）计划向27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50多个注册机构提供商业专利检索和分析服务。2016年，一个新合作伙伴加入ASPI，使该计划内提供商业专利检索和分析系统的商业数据库提供商总数量达到7个。
5. 发展部门系统（DSS）涵盖WIPO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开展的所有技术援助。它包括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和IP-ROC，IP-TAD用以记录有关开展活动的信息，IP-ROC用以存储有关专家、发言人和与会者的信息。DSS继续作为高级管理层和成员国的信息库，用以协助监测技术援助。它还存储由WIPO进行的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常规报告数据。计划在2017年将DSS整合到ERP流程中，以便使数据加载过程自动化，并扩大和改进报告工具。
6. 目前已经制定了一项计划，以支持上传和促进WIPO牵线搭桥平台（原名“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IP-DMD）”）中的匹配。通过改革WIPO牵线搭桥平台，秘书处促进现有伙伴关系（公与私、公与公、私与私）的发展，增加了WIPO常规预算下无法实施的有限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活动资源，并通过达成具体项目与活动促进知识产权在发展中的利用。为使WIPO牵线搭桥平台成功地满足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需求，该平台是一个安全的单一网站，可以在多平台环境下工作，允许用户使用不同设备（如计算机、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目前正在与成员国以及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观察员开展宣传活动，帮助他们了解这一新的对接平台及其益处。
7. **在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以及**专利和公有领域项目成果基础上，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继续从公有领域的技术援助中获益**[[13]](#footnote-13)**。**
8. WIPO继续开展有关知识产权与竞争的工作，并保持其在这一领域多边论坛中的地位。根据发展议程建议7、23和32，WIPO在2016年的工作重点是监测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的知识产权与竞争判例法。本组织继续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与竞争利益小组，与联合国贸发会议、世界贸易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讨论可能的合作，并交流意见与经验。WIPO还加强参与国际竞争网络，促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竞争问题的讨论，并将利于竞争的观点引入竞争机构团体。
9. 在全面纳入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技术援助计划的基础上，WIPO在CDIP项目“2010-2013年度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与用户能力的提高”下制定的方法论在2016年继续被作为发展中国家所有地区制定15项新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基础。
10. 在为当地农业和手工艺品制定知识产权和品牌战略的持续举措基础上，WIPO特别是在柬埔寨、肯尼亚和加勒比地区取得了一些进展。在这些地区，WIPO与合作伙伴联盟（包括生产者协会、政府间组织和捐助者）致力于优化原产地旗舰产品（即柬埔寨的优质大米、加勒比的上乘可可、精选水果和蔬菜以及肯尼亚的手工编织篮子）的竞争力。在CDIP项目“以知识产权和产品品牌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商业发展”的启发下，这些项目证明了将发展议程纳入各地区局常规技术援助活动的主流，同时也展示了如何利用知识产权来实现参与这些项目的成员国所期望的经济发展成果。
11. 在转型期国家、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感兴趣的各种技术方面的专利态势报告（PLR）领域继续取得进展，包括完成了被忽视热带疾病的PLR，使WIPO委托的PLR数量达到了15个。此外，WIPO别出心裁地收集了由其他组织编写的公共卫生、粮食与农业、气候变化与环境、ICT技术和其他领域的专利态势报告，其数量也增加至175篇。《专利分析开源工具手册》也于2016年底在线发布，提供详细信息和分步指导，帮助了解如何在起草专利态势报告的各个阶段使用系列开源工具，以期发展TISC能力，提供专利分析增值服务。
12. 在WIPO关于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的讨论中，委员会通过了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14]](#footnote-14)。该提案提出了加强本组织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可能采用的方法。关于这一提案，专门设立了一项题为“WIPO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的分议程项来讨论已批准提案中所载的问题。这个讨论将在CDIP的今后六届会议中持续进行。在此期间结束时，CDIP将讨论与“WIPO技术援助的外部审评”有关的提案及文件的最终落实情况[[15]](#footnote-15)。
13. 作为关于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的CDIP项目后续行动，WIPO和剑桥大学出版社于2016年共同出版了一本关于这一主题的书籍。另外一本基于CDIP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项目的类似书籍《人才国际流动性与创新》于2016年完成，并将于2017年出版。

将发展议程纳入其他WIPO机构的工作主流

. 在WIPO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通过并经CDIP第五届会议批准的“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协调机制”）责成“WIPO相关机构查明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其主流工作的方法”。一份提及这些意见的文件已由WIPO大会在2016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讨论[[16]](#footnote-16)。

. 以下段落总结了WIPO各相关机构在2016年取得的进展及其对发展议程落实工作的贡献：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 2015年10月，大会同意续展WIPO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在2016–17两年期的任务授权，以及IGC在该两年期内的工作计划。根据商定的任务授权，政府间委员会在2016年举行了四次会议（2月份IGC第二十九届关于遗传资源的会议，5至6月份第三十届关于遗传资源的会议；9月份IGC第三十一届关于传统知识的会议和11至12月IGC第三十二届关于传统知识的会议）。进一步发展了关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谈判文本。根据任务授权，组织了一次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研讨会和一次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研讨会，以建立关于相关问题的跨区域知识和共识，重点关注未解决问题。

. 根据任务授权，2016年WIPO大会注意到关于IGC截至会议召开之时的工作事实报告。

. 结束IGC的谈判是发展议程建议18的一项主题，其中促请委员会“在不妨碍取得任何成果，包括可能制定一份或多份国际文书的前提下，加快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进程”。其他相关建议包括建议12、14、15、16、17、20、21、22、40和42：

（i)准则制定活动是以成员国为驱动的，并确保了一种参与性进程，其中顾及了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事项，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观点，包括经认证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土著居民及当地社区的观点，以及在其它论坛所开展的工作（根据发展议程建议15、40及42）。

（ii）IGC的准则制定过程适当地考虑了公有领域的边界、作用和形态（建议16和20），并兼顾了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的灵活性（根据发展议程建议12、14和17）。

（iii）IGC的谈判以开放的、兼顾各方利益的磋商（建议21）为依据，并支持联合国的发展目标（建议22）。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于2016年6月27日至30日和2016年12月12日至15日分别举行了第二十四届和第二十五届会议。SCP继续就以下五个议题进行了讨论：(i)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ii)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iii)专利与卫生；(iv)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和(v)技术转让。SCP的讨论尤其探讨了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的灵活性（发展议程建议17），以及针对成员国的潜在灵活性、例外与限制（发展议程建议22），以及知识产权相关技术转让（发展议程建议19、22、25和29）。

. SCP的活动是成员国驱动的，为了促进成员国之间开展对话，对话依据发展议程建议21在开放的、兼顾各方利益的磋商基础上进行。SCP根据WIPO秘书处编拟的文件和成员国提交的提案推进讨论。讨论也是在分享会议指导下进行，促进了成员国经验信息的交流。这些活动对一种参与性进程作出了贡献，其中顾及了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事项，以及其他利益攸关者的观点，包括经认可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点（发展议程建议15和42）。2016年间召开的关于专题性问题的系列分享会议加深了对代表们所讨论议题的理解，这些议题包括：(i)被证明可有效解决发展问题和/或经济强化的例外和限制；(ii)有关利用健康相关专利灵活性，以促进公共卫生目标或挑战的国家经验；和(iii)专利制度与技术转让之间的关系，以及来自不同地区的专家提出的范例与案例，以进一步提高关于披露充分性对技术转让影响的理解。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分别于2016年4月25日至27日和2016年10月17日至19日举行了第三十五届会议和第三十六届会议。SCT目前继续根据发展议程建议15开展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国名防止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以及地理标志的工作，并将发展议程纳入工作主流。

. 《外观设计法条约》草案（文件SCT/35/2和3）方面的谈判正在以包容、成员国驱动的方式进行，并兼顾了关于SCT的工作之潜在影响的研究。根据该项研究的结果，适当考虑了WIPO成员国的发展水平和落实这种潜在成果而产生的成本与收益（文件SCT/27/4和SCT/27/4 Add.）。考虑到发展议程建议10至12，也将继续讨论有关技术援助条款/决议的提案和及有关将来源或出处披露条款纳入《外观设计法条约》草案的提案。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于2016年举行了两次会议。第三十二届会议于2016年5月9日至13日举行，第三十三届会议于2016年11月14日至18日举行。委员会花了大量时间对图书馆和档案馆、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障碍人士的限制与例外进行了讨论。委员会注意到辛杰文教授关于教育与研究机构的版权限制与例外的研究报告（文件SCCR/33/3）。这项研究涵盖了所有188个WIPO成员国的国家立法。委员会还听取了关于其他障碍人士的版权限制与例外情况的范围界定研究报告。这些研究为SCCR议程上就相关议题展开丰富和有益的辩论打下了坚实基础。

执法咨询委员会

. 执法咨询委员会（ACE）于2016年9月5日至7日举行了第十一届会议。ACE的工作重点是在执法和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方面与其他组织和私营部门建立技术援助和协调。根据发展议程建议45，委员会在考虑更广泛社会利益，特别是关注发展导向问题的背景下制定执法政策，ACE第十一届会议的工作计划反映了这一点。第十一届会议涉及到的议题包括：(i)关于树立意识活动和战略宣传活动的国家经验，这些活动是成员国根据其教育优先事项或其他任何优先事项，在广大公众，特别是青年人中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方式；(ii)关于知识产权执法政策和体制等方面的制度性安排的国家经验，其中包括以兼顾各方利益、全面而有效的方式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机制；(iii)关于WIPO立法援助方面的国家经验，重点是起草执法方面的国内法，考虑到灵活性、发展水平、法律传统差异以及执法程序可能滥用等因素，同时牢记更大的社会利益，并符合成员国的优先事项；以及(iv)关于WIPO在能力建设和支持方面的成功案例，这样的能力建设和支持针对的是依据相关发展议程建议和ACE的任务授权，在国家和地区层面对各机构和本国官员提供的培训活动。

. 委员会听取了有关ACE工作计划的38份专家报告和两次专家会的讨论。ACE会议同期举办了一个关于尊重知识产权与旅游业的展览。来自WIPO成员国和其他组织的八家参展方带来了旨在积极地改变消费者行为，尤其是边境行为的宣传活动。委员会决定，定于2017年9月4日至6日举行的第十二届会议将继续以上述四个专题为基础议题。

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

. 《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于2016年5月17日至20日举行了第九届会议。工作组继续讨论若干提案，依据工作组在第三届会议上批准的建议完善PCT体系的运行。工作组所批准的建议包括对PCT的未来发展可以怎样与适用的发展议程建议，尤其是建议集A和C中的建议相匹配提出的对策。由WIPO秘书处、申请人、签约国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国内和国际两方面）将做出这些改进，重点是提高PCT体系的效率，不管是面向处理专利申请，还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均如此。

. 工作组讨论了一项由巴西提交的关于“鼓励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高校和公共研究机构申请专利的PCT收费政策”提案（文件PCT/WG/9/25）。工作组要求秘书处与首席经济学家合作，对之前提交给工作组的关于PCT申请总体费用弹性研究报告（PCT/WG/7/6号文件）和发达国家及发展中国家高校和公共研究机构各自的费用弹性研究报告（文件PCT/WG/8/11）进行补充，以供工作组在2017年会议上进行讨论。该补充应提供进一步信息，阐述在PCT申请人数据库中确定高校和公共研究机构时所采取的方法，并应展示在假设费用减免情况下的额外模拟结果，尤其是针对每个申请人和每年仅提供有限数量国际申请费用减免的情况。

. 工作组注意到了国际局编拟的一份报告，内容涉及为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在2015年至2016年2月开展的与PCT相关的技术援助项目，以及为2016年其余月份规划的技术援助活动（文件PCT/WG/9/8）。在工作组第五届会议上，工作组同意将这些报告纳入工作组未来会议的日常议程项目中。工作组还注意到了国际局的一份更新报告，内容涉及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上对《对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文件CDIP/8/INF/1）的讨论情况。

. 此外，工作组继续讨论了国际局为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编拟的一项提案（文件PCT/WG/8/7），以便更好地协调各国家主管局之间的专利审查员培训，同时考虑到有效的长期规划、提供有效培训的经验分享、以及把审查员培训需求与有能力提供相应培训的国家主管局相匹配等问题。工作组注意到国际局对一项实质性专利审查员培训调查进行的评估，并商定了拟议的后续行动，包括邀请各主管局提交其所开展或接受的培训活动的年度报告，邀请捐助主管局提供更多培训机会，邀请有能力资助培训活动的成员国考虑设立信托基金安排或扩大现有信托基金安排，以期为发展中国家的审查员培训提供额外资金，并邀请各国家主管局分享自学材料与课程，以及为培训其实质性专利审查员而开发的课程和能力模型。

. 最后，根据《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在2012年第五届会议上的决定，将国际局编拟的一份报告作为常规项目列入PCT工作组每届会议的议程。该报告的内容涉及对发展中国家利用《专利合作条约》产生直接影响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以及在WIPO其他机构（特别是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WIPO标准委员会（CWS）和WIPO大会）监督下进行的与PCT有关的技术援助活动。最新的报告提供了有关国际局在2015年和2016年前两个月进行的PCT技术援助活动的详细及广泛信息，以及关于2016年剩余月份这些活动的工作计划，该报告载于文件PCT/WG/9/8，可在WIPO网站上查阅[[17]](#footnote-17)。涵盖2016年和2017年此类活动的最新报告将提交给PCT工作组，以供在2017年5月的会议上审议。

第二部分：发展议程项目

. 截至2016年底，成员国批准了34个项目，落实了34项发展议程建议。为落实这些项目而批准的财务资源约为30,108,792瑞士法郎。

. 在2016年期间，针对已完成的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部门的发展议程项目（落实发展议程建议1、2、4、10和11），提交了最终独立审评报告，以供CDIP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 截至2016年底，已经审评了27个发展议程项目，审评报告已经委员会讨论。此外，CDIP注意到关于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试点项目的完成报告。项目审评报告将提交给委员会本届会议进行审议。

. 发展议程已完成项目的独立审评报告仍是成员国对这些项目落实成效进行评估并对未来的发展相关活动和新发展议程项目提供指导意见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工具。WIPO秘书处制定了一个考虑到审评所提建议的机制，以确保审评人员议定的建议得到适当落实。

. 落实其余六个已批准项目的工作在2016年继续开展。落实这些项目的进展报告已提交给CDIP第十八届会议，并得到成员国的讨论。截至2016年底，六个项目仍在落实之中，包括：

1. 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
2. 关于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二阶段；
3. 关于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已确定的发展挑战之解决方案的能力建设项目——第二阶段；
4. 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发展与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
5. 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部门的项目；
6. 关于运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的项目。

. 发展议程项目的落实工作在报告期间取得的一些主要成果如下：

1. 在“知识产权、旅游与文化项目：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和推广文化遗产”项目下，开展了关于现有或潜在使用知识产权工具促进旅游、国家/地方知识、传统与文化的最佳做法研究和文件编制。起草了《WIPO知识产权与旅游业最佳做法指南》，并进行了同行评议。和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UNWTO）的磋商已经启动，以确定在该项目背景下未来可能合作的领域。关于国家层面的落实情况，在日内瓦为所选国家，即厄瓜多尔、埃及、纳米比亚和斯里兰卡，各自常驻代表团的代表举行了通报会。在斯里兰卡、厄瓜多尔和纳米比亚，已经任命了牵头机构，并确定了旅游业的利益攸关者。在牵头机构领导下，在国家层面召开了几次协调会议，以确定项目范围和重点。在所有四个试点国家举办了第一轮国家级利益攸关方磋商。在三个国家确定和任命了国家专家，以开展国家层面的案例研究并提出相关建议。目前有三项国家研究正在开展中。
2. 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二阶段的实施在2016年进展良好。如提交给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进度报告（CDIP/18/2）所述，已经启动了七个研究项目，其中大多数项目已经着手开展事实调查任务和利益攸关方磋商。2016年下半年交付了第一批成果，其总结将提交至2017年CDIP会议。
3. 关于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已确定的发展挑战之解决方案的能力建设项目——第二阶段，在2016年期间，在埃塞俄比亚、卢旺达和坦桑尼亚三个参与国的科技部为项目设立的国家专家组（NEG）主持下举行了国家会议。国家和国际专家及WIPO秘书处也出席了国家专家组会议，并成功地确定了每个参与国家的两个国家优先技术需求领域。此后，针对六个已确定的技术需求领域，为每个领域编制了专利检索请求。目前，WIPO正在与各国政府合作，完成最新专利检索工作，之后即可编制“专利检索报告”和“技术态势报告”，以便为每个需求领域确定适当的技术解决方案。此外，今年将实施对项目受益国的重点高级官员进行技术能力建设培训方案，进一步加强在获取和使用技术与科学信息进行技术能力建设和发展方面的国家技术能力。
4. 根据已批准的“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发展与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项目，并在日内瓦各区域小组协调员的协调与支持下，2016年7月初确定了遴选过程，选择了哥斯达黎加、黎巴嫩、尼泊尔和尼日利亚四个试点国家。这些国家代表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阿拉伯地区。尼泊尔也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向试点国家发送了需求评估问卷并收到了答卷。与上述国家的代表共同和分别召开了会议，以商定落实项目和确定国家优先事项的路线图。
5. 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部门的项目。2016年期间，WIPO与布基纳法索、肯尼亚、塞内加尔、摩洛哥和科特迪瓦等受益国进行了必要磋商，以遴选国家项目协调员，商定项目范围，并确定活动和落实方法。此外，与WIPO学院合作开发了针对电影从业人员的有关版权的新增远程学习模块，举办了在权利管理领域的一些现场培训活动。
6. 关于“利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项目”，成功征聘了一名协调项目活动的临时工作人员以及编拟具体项目成果的外部顾问，由此奠定了项目的基础。关于公有领域的发明识别和运用指南的第一份完整草案于2016年启动。

结束语

. 落实发展议程并将发展议程纳入WIPO计划和预算的主流这一工作在过去七年中一直稳步进展，对2008年至2015年期间发展议程落实情况开展独立审查的专家组对此予以充分肯定。

. 迄今为止，为了把发展议程各项建议付诸实施，已制定并执行了34个项目。2016年，WIPO秘书处继续付出努力，动用一切必要资源，对成员国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做出响应。

. 成员国致力于多边主义、参与、对话和适当妥协，这些努力使委员会得以解决议程上长期存在的问题，特别是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WIPO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审查以及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的独立审查。委员会有关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方面的工作也取得了巨大进展。这些发展为巩固所取得的成就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后接附件]

截至2016年12月底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

|  | **建　议** | **CDIP讨论情况** | **落实情况** | **背景文件** | **报　告** |
| --- | --- | --- | --- | --- | --- |
|  | WIPO的技术援助应特别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事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2/4）。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此建议正在通过以下项目落实：1.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DA\_1\_10\_11\_13\_19\_25\_32\_01项目，载于文件CDIP/7/6）。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三届会议，报告载于文件CDIP/13/4。2.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部门的项目（项目DA\_1\_2\_4\_10\_11\_1，载于文件CDIP/9/13）；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七届会议审议（CDIP/17/3）。此外，此建议正在通过以下项目落实：1.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部门的项目第二阶段（项目DA\_1\_2\_4\_10\_11载于文件CDIP/17/7）；和2.关于“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的项目（项目DA\_1\_10\_12\_40\_01，载于文件CDIP/15/7 Rev.）。 | CDIP/1/3CDIP/2/2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1/2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7/3CDIP/18/2 |
|  | 通过捐助国提供资金，增加对WIPO的援助，在WIPO设立最不发达国家专项信托基金或其他自愿基金，同时继续高度重视通过预算内和预算外资源为在非洲开展活动提供资金，以促进这些国家在法律、商业、文化和经济等方面利用知识产权。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2/4和CDIP‌/3/INF/2）。 | 自2009年初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以下发展议程项目落实：1.项目DA\_02\_01:调动资源促进发展会议（载于CDIP/3/‌INF/2）。此项目已于2010年11月结束。各种项目后续活动已被全面纳入2010/2011两年期和2012/2013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九届会议审议（CDIP/9/3）。2.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部门的项目（项目DA\_1\_2\_4\_10\_11\_1，载于文件CDIP/9/13）；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九届会议审议（CDIP/17/3）。此建议正在通过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部门的项目第二阶段（项目DA\_1\_2\_4\_10\_11，载于文件CDIP/17/7）落实。 | CDIP/1/3CDIP/2/INF/2CDIP/2/2 | CDIP/4/2CDIP/6/2CDIP/8/2CDIP/9/3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7/3CDIP/18/2 |
|  | 增加用于WIPO技术援助计划的人力和财政拨款，以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并重点争取在各级不同学术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教育，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2/4）。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根据WIPO大会批准的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投入到发展活动的资金总额达到了1.441亿瑞郎（不包括发展议程项目）。这表明发展支出的增长总额从2012/2013两年期的21.3%提高至本两年期的21.4%。此外，在2016/17两年期经常预算项下批准150万瑞郎用于发展议程项目的落实（参见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的表6）。至于在不同学术层次上引入知识产权，目前正在开展广泛的针对性计划活动，尤其是在WIPO学院。在此方面有两个重要的举措，一是建立“初创”知识产权学院（项目DA\_10\_01，载于文件CDIP/3/INF/2，和项目DA\_10\_02，载于文件CDIP/9/10 Rev.1，这两个项目均以结束，开展了审评并纳入了WIPO计划和预算的主流）；二是将发展议程纳入一些学术机构正在使用的WIPO远程学习课程。此外，一份关于“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的项目提案（项目DA\_3\_10\_45\_01，载于文件CDIP/16/7 Rev.）在CDIP第十七届会议上得到了批准，并于2016年10月开始落实。 | CDIP/1/3CDIP/2/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9/6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8/2 |
|  | 尤其重视中小企业以及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工作的各机构的需求，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帮助其制定知识产权领域的适当的国家战略。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2/4和CDIP/‌5/5）。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以下发展议程项目落实：1.提升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和用户的能力（项目DA\_10\_05，载于文件CDIP/3//2）；2.关于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建设的项目（项目DA\_04\_10\_01，载于文件CDIP/5/5）。3.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部门的项目（项目DA\_1\_2\_4\_10\_11\_1，载于文件CDIP/9/13）；和4.关于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试点项目（项目DA\_4\_10\_02，载于文件CDIP/‌12/‌6）。前三个项目的审评报告已相应提交给CDIP第十届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和第十七届会议（CDIP/10/7、CDIP/13/3和CDIP/‌17/‌3）。关于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试点项目的审评报告已提交给本届会议。项目DA\_10\_04中的创意产业部分“关于加强各国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政府机构和利益攸关者机构管理、监督和促进创意产业的能力，并提高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绩和联网能力”（载于CDIP/3/INF/2）对落实此建议也有贡献。此建议继续通过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部门的项目第二阶段（项目DA\_1\_2\_4\_10\_11，载于文件CDIP/‌17/7）落实。此外，WIPO的中小企业相关项目和活动也帮助加强了对当地创造、创新与发明的国家/地区能力的保护。 | CDIP/1/3CDIP/2/3CDIP/5/5CDIP3/INF/2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0/7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8/2 |
|  | WIPO应在其网站上公布关于所有技术援助活动的一般信息，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在得到有关活动所涉成员国及其他受援国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具体活动的详情。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2/4和CDIP‌/3/INF/2）。 | 自2009年初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发展议程项目落实（项目DA\_05\_01，载于文件CDIP/3/INF/2，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wipo.int/tad/en/。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九届会议审议（CDIP/9/4）。CDIP第十八届会议期间，对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做了演示。 | CDIP/1/3CDIP/2/2 | CDIP/4/2CDIP/6/2CDIP/8/2CDIP/9/4CDIP/16/2CDIP/18/2 |
|  | WIPO负责技术援助的职员和顾问应继续保持中立、负责，尤其应注意遵守现有的《道德守则》，并避免任何利益冲突。WIPO应准备并向成员国提供WIPO掌握的技术援助顾问花名册。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2/4）。落实部分此建议的文件CDIP/3/2（顾问花名册）。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继战略调整计划（SRP）结束之后，并继WIPO的《道德守则》通过之后，开展了大量的培训；WIPO的道德问题认知水平可以被视为很高。道德操守办公室继续确保WIPO各级人员了解他们作为国际公务员和WIPO工作人员而具有的道德义务。在此方面，道德操守办公室继续将重点放在制定标准、提高对道德行为的认识，以及对WIPO工作人员就产生道德困境的情况提供保密咨询和指导。在CDIP第三届会议上提交的顾问花名册已更新，并入了“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项目”（DA-05-01）之中。花名册可在以下网址查询http://www.wipo.int/roc/en/ | CDIP/1/3CDIP/2/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8/2 |
|  | 应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技术合作，推动各国采取措施，处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不正当竞争，以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2/4和CDIP‌/4/4）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发展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落实（项目DA\_7\_23\_32\_01，载于文件CDIP/4/4 Rev.）。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九届会议审议（CDIP/9/8）。2016年期间，就知识产权与竞争的关系方面的立法和公共政策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援助。 | CDIP/1/3CDIP/2/3CDIP/3/4 | CDIP/3/5CDIP/4/2CDIP/6/2CDIP/6/3CDIP/8/2CDIP/9/8 |
|  | 请WIPO与研究机构和私营企业订立协议，以方便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局及其区域和次区域知识产权组织为专利检索的目的，查阅专业化数据库。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2/4，CDIP/3/INF/2和CDIP/9/9） | 自2009年初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专业数据库接入和支持”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落实（项目DA\_08\_01，载于文件CDIP/3/INF/2；项目DA\_‌8\_2，载于CDIP/9/9）。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审评报告已分别提交CDIP第九届会议和第十四届会议审议（CDIP/9/5和CDIP/14/5）。 | CDIP/1/3CDIP/2/2CDIP/2/INF/3 | CDIP/4/2CDIP/6/2CDIP/8/2CDIP/9/5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8/2 |
|  | 请WIPO与成员国协调，建立一个数据库，把具体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发展需求与可动用资源匹配起来，从而扩大其技术援助计划的范围，争取缩小数字鸿沟。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2/4和CDIP‌/‌3/INF/2）。 | 自2009年初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IP-DMD）”项目落实。（项目DA\_09\_01，载于文件CDIP/3/INF/2）IP-DMD网址为：http://www.wipo.int/dmd/en/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届会议审议（文件CDIP/10/3）。在CDIP第十八届会议期间对此作了演示。“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IP-DMD）”已被改名为“WIPO牵线搭桥平台”，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wipo.int/wipo-match/‌en/ | CDIP/1/3CDIP/2/2 | CDIP/4/2CDIP/6/2CDIP/8/2CDIP/10/3 |
|  | 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实现公平。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次区域和区域组织。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2/4和CDIP‌/3/INF/2）。 | 自2009年初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以下发展议程项目落实：1.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项目DA\_10\_01，载于文件CDIP/3/INF/2，和项目DA\_10\_02，载于文件CDIP/9/10 Rev.1）；2.创建智能知识产权机构项目：“实现国家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现代化部署必要的组件和业务解决方案”（项目DA\_10\_02，载于文件CDIP/3/INF/2）；3.为各国家机构建立创新和技术转让支持结构（项目DA\_10\_03，载于文件CDIP/3/INF/2）；4.提升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和用户的能力（项目DA\_10\_05，载于文件CDIP/3/INF/2）；5.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建设项目（项目DA\_04\_10\_01，载于文件CDIP/5/5）；6.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项目（项目DA\_1\_10\_11\_13\_19\_25\_32\_01，载于文件CDIP/7/6）；以及7.加强各国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政府机构和利益攸关者机构管理、监督和促进创意产业的能力，并提高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绩和联网能力（项目DA\_10\_04，载于文件CDIP/3/INF/2）。8.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部门的项目（项目DA\_1\_2\_4\_10\_11\_1载于文件CDIP/9/13）；和9.关于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试点项目（项目DA\_4\_10\_02，载于文件CDIP/12/6）。这些项目的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三届、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审议并分别载于文件CDIP/9/6、CDIP/14/4、CDIP/10/4、CDIP/10/8、CDIP/10/7以及CDIP/13/3、CDIP/13/4、CDIP/15/14和CDIP/17/3。关于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试点项目的审评报告已提交给本届会议。此外，此建议还正在通过以下项目落实：关于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的项目（项目DA\_1\_10\_12\_40\_01，载于文件CDIP/15/7 Rev.）。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部门的项目第二阶段（项目DA\_1\_2\_4\_10\_11，载于文件CDIP/17/7）；和关于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项目（项目DA\_3\_10\_45\_01，载于文件CDIP/16/7 Rev.）。 | CDIP/1/3CDIP/2/INF/1CDIP/2/2CDIP/4/12CDIP/5/5CDIP3/INF/2 | CDIP/4/2CDIP/6/2CDIP/8/2CDIP/9/6CDIP/10/4CDIP/10/7CDIP/10/8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8/2 |
|  | 帮助成员国加强保护国内创造、创新与发明的能力，并酌情根据WIPO的职责为发展国家的科技基础设施提供支持。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2/4）。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此建议正由数个WIPO计划落实，包括计划1、3、9、14、18和30，并间接通过建议8和10的一些发展议程项目落实。此建议已通过以下发展议程项目落实：1.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部门的项目第一阶段（项目DA\_1\_2\_4\_10\_11\_1，载于文件CDIP/9/13）；和2.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项目（项目DA\_1\_10\_11\_13\_19\_25\_32\_01，载于文件CDIP/7/6）。这两个项目的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三届会议和第十七届会议审议，分别载于文件CDIP/13/4和文件CDIP/17/3。此外，此建议继续通过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部门的项目第二阶段（项目DA\_1\_2\_4\_10\_11，载于文件CDIP/17/7）落实。 | CDIP/1/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8/2 |
|  | 根据WIPO的职责，进一步将发展方面的考虑全面纳入WIPO各项实质性和技术援助活动和辩论中。 | 已讨论。就各项活动达成了广泛一致（CDIP/3/3）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已纳入2010年/11年、2012年/13年和2016年/17年计划和预算的主流之中。有关加强WIPO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的项目DA\_33\_38\_41\_01已完成（载于CDIP/4/8 Rev.）。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二届会议审议（载于CDIP/12/4）。2014年第一次将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评估主流化，并因此纳入到每个计划的进展概况中，而不是在一个单独章节中阐述。此外，此建议还正在通过关于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的项目（项目DA\_1\_10\_12\_40\_01，载于文件CDIP/15/7 Rev.）落实。 | CDIP/1/3CDIP/3/3 | CDIP/3/5CDIP/6/2CDIP/8/2CDIP/10/2CDIP/12/4CDIP/14/2CDIP/16/2CDIP/18/2 |
|  | WIPO的立法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事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 | 已随进展报告进行了讨论（文件CDIP/3/5、CDIP/6/‌3、CDIP/8/2和CDIP/10/2）随下述文件进行更多讨论：CDIP/6/10、CDIP/‌7/3、CDIP/8/5、CDIP/9/11、CDIP/‌10/10和CDIP/10/‌11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2016年，WIPO应成员国主管部门的要求继续提供了立法援助，向各国就其现有立法或立法草案提供了意见，各国也了解了实施立法方面的各种现有选项和政策选择。此外，此建议也在一直通过以下项目落实，即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项目（项目DA\_1\_10\_11\_13\_19\_25\_32\_01，载于文件CDIP/7/6）。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三届会议，现载于文件CDIP/13/4。 | CDIP/1/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8/2 |
|  | 在WIPO与WTO之间签订的协定框架内，WIPO应就如何运用和落实TRIPS协定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了解和利用其中所载灵活性，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建议。 | 已随进展报告进行了讨论（文件CDIP/3/5、CDIP/6/‌3、CDIP/8/2和CDIP/10/2）随下述文件进行更多讨论：CDIP/5/4、CDIP/6/‌10、CDIP/7/3、CDIP/8/5、CDIP/‌9/11、CDIP/10/‌10、CDIP/10/11、CDIP/13/10、CDIP/‌15/6和CDIP/16/5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WIPO定期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如何落实和运用TRIPS协定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以及了解和利用其中所载的灵活性方面的立法意见。文件“多边法律框架下的专利相关灵活性及其在国家和地区层面上的立法落实”已提交CDIP第五届会议。此文件的第二部分载有CDIP第六届会议批准的五个新灵活性，该部分内容已提交给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在第十三届会议上，CDIP讨论了载有两项新灵活性的文件的第三部分。载有两个灵活性的文件第四部分已提交给CDIP第十五届会议。WIPO还定期就有关TRIPS落实、灵活性和公共政策的问题，向WTO贸易政策课程和国家或次区域研习班提供意见，以支持成员国落实TRIPS。如成员国在CDIP第六届会议上商定的那样，WIPO推出了一个网页，专门提供与知识产权制度的使用和灵活性有关的信息，包括WIPO与其他相关IGO制作的关于灵活性的资料以及国家知识产权法中有关灵活性的条款的数据库。应CDIP在第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要求，现已更新了灵活性数据库，目前该数据库包含有关来自202个选定辖区的灵活性相关国家知识产权立法的1,371条规定。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的两个灵活性方面的网页和数据库之更新版本，已提交给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载于文件CDIP/16/5中的灵活性数据库更新报告也已提交给CDIP第十六届会议。此外，更新灵活性数据库的机制已提交给CDIP第十七届会议，并且更新灵活性数据库的修正提案也已提交给CDIP第十八届会议（分别载于文件CDIP/17/5和文件CDIP/18/5）。灵活性网页，见：http：//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flexibilities/。灵活性数据库网页，见：http：//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flexibilities/search.jsp。 | CDIP/1/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8/2 |
|  | 准则制定活动应：* 具有包容性，并受成员国驱动；
* 考虑到不同的发展水平；
* 兼顾成本与利益之间的均衡；
* 成为一项参与性程序，兼顾WIPO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重点，并兼顾包括经认可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者的观点；
* 符合WIPO秘书处保持中立的原则。
 | 已随进展报告进行了讨论（文件CDIP/3/5、CDIP/‌6/‌3、CDIP/8/2和CDIP/10/2）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2007年10月，大会要求所有WIPO机构，包括准则制定委员会，落实此项建议（以及其余需要立即落实的19项建议）。成员国通过参与委员会，对确保落实发挥了关键作用。包容性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点：2016年，三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和两个国家非政府组织在上届WIPO大会期间经认可成为新的常驻观察员。目前，共有258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和83个国家非政府组织拥有WIPO的常驻观察员资格。成员国驱动：议程以及即将在各委员会讨论的问题，均由成员国在各委员会的上次会议中确定或由WIPO大会确定。不同发展水平：委员会正在讨论的问题反映多种利益，它们是由发展水平迥异的不同国家提出的。成本和利益的平衡：在委员会的多次讨论中都提出了该问题。中立原则：对于整个秘书处以及作为国际公务员的职员来说，这是中心原则（见《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的第9、33、38和42条）。 | CDIP/1/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8/2 |
|  | 在WIPO的准则制定程序中，注意保护公有领域，加强分析维护内容丰富、使用方便的公有领域产生的影响和利益。 | 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3 Rev.）。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以下发展议程项目落实：1.“知识产权和公有领域”项目（项目DA\_16\_20\_01，载于文件CDIP/4/3 Rev.）。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九届会议审议（文件CDIP/9/7）。2.专利与公有领域项目（项目DA\_16\_20\_02，载于文件CDIP/7/5 Rev.）。一项关于专利与公有领域（第二部分）的研究报告（文件CDIP/12/INF/2 Rev.）已在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期间讨论，网址为：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53106项目自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三届会议审议（文件CDIP/13/7）。载于文件CDIP16/4 Rev.中的运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的项目提案在CDIP第十七届会议得到批准。该项目在2016年4月开始落实。 | CDIP/1/3CDIP/3/4 | CDIP/3/5CDIP/6/2CDIP/6/3CDIP/8/2CDIP/9/7CDIP/10/2CDIP/12/2CDIP/13/7CDIP/16/4 Rev. |
|  | WIPO在其包括准则制定在内的各项活动中，应当顾及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规定的灵活性，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关心的灵活性。 | 已随进展报告进行了讨论（文件CDIP/3/5、CDIP/‌6/‌3、CDIP/8/2和CDIP/‌10/2）随下述文件进行更多讨论：CDIP/5/4、CDIP/‌6/10、CDIP/7/3、CDIP/8/5、CDIP/‌9/11、CDIP/10/‌10、CDIP/10/11、CDIP/13/10、CDIP/‌15/6和CDIP/16/5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请参见建议14的落实状况（附件一第12页）。 | CDIP/1/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8/2 |
|  | 促请政府间委员会（IGC）在不妨碍取得任何成果的前提下，加快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进程，包括制定一项或多项国际文书。 | 已随进展报告进行了讨论（文件CDIP/3/5，CDIP/6/‌3和CDIP/8/2）。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政府间委员会2016/2017两年期任务授权在2015年10月的WIPO第五十五届大会上得到了续展。另外，还就政府间委员会2016年和2017年的工作计划达成了一致。根据其新的任务授权和工作计划，政府间委员会在2016年1月和2016年7月之间开过两次会。 | CDIP/1/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8/2 |
|  | 开展讨论，探讨如何在WIPO的职责范围内，进一步提供便利，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以鼓励创造与创新，并加强WIPO在这方面的现有活动。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5 Rev.、CDIP/4/6和CDIP/‌6/4）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以下发展议程项目落实：1.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项目DA\_19\_24\_27\_01，载于文件CDIP/4/5 Rev.）。2.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项目DA\_19\_30\_31\_01，载于文件CDIP/4/6；项目DA\_19\_30\_31\_02，载于文件CDIP/10/13）。3.进行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项目DA\_30\_31\_01，载于CDIP/5/6 Rev.）。4.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项目（项目DA\_1\_10\_11\_13\_19\_25\_32\_01，载于文件CDIP/7/6）。5.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DA\_19\_25\_26\_28\_01，载于文件CDIP/6/3）。这些项目的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届、第十二届、第十四届和第十六届会议审议，分别载于文件CDIP/10/5、CDIP/10/6、CDIP/12/3、CDIP/13/4、CDIP/14/6和CDIP/16/3。此外，此建议还正在通过以下项目落实，即：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项目——第二阶段（项目DA\_19\_30\_31\_03，载于文件CDIP/13/9）。 | CDIP/1/3CDIP/3/4CDIP/3/4 Add. | CDIP/3/5CDIP/6/2CDIP/6/3CDIP/8/2CDIP/10/2CDIP/10/5CDIP/10/6CDIP/12/2CDIP/12/3CDIP/14/2CDIP/14/6CDIP/16/2CDIP/18/2 |
|  | 促进开展有助于在WIPO成员国建立有活力的公有领域的知识产权准则制定活动，包括考虑编拟指南，帮助感兴趣的成员国查明在其各自的管辖范围内已流入公有领域的事项。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3 Rev.）。 | 自2010年1月开始落实。此建议正在通过以下项目落实：1.知识产权和公有领域项目（项目DA\_16\_20\_01，载于CDIP/4/3 Rev.）。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九届会议审议（文件CDIP/9/7）。2.专利与公有领域项目（项目DA\_16\_20\_02，载于文件CDIP/7/5 Rev.）。载于文件CDIP/13/7的项目自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三届会议审议。落实该建议的运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项目提案（项目DA\_16\_20\_03，载于文件CDIP/16/4 Rev.）在CDIP第十七届会议得到批准。该项目于2016年4月开始落实。 | CDIP/1/3CDIP/3/3CDIP/3/4 | CDIP/6/2CDIP/8/2CDIP/9/7CDIP/10/2CDIP/12/2CDIP/16/4 Rev.CDIP/18/2 |
|  | 在开展任何新的准则制定活动之前，WIPO应通过成员驱动的程序，酌情开展非正式、公开和兼顾各方利益的磋商，并鼓励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与磋商。 | 已随进展报告进行了讨论（文件CDIP/3/5，CDIP/6/‌3和CDIP/8/2）。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 | CDIP/1/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8/2 |
|  | WIPO的各项准则制定活动应当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系统议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所载的目标。在不妨碍成员国进行的审议取得任何成果的前提下，WIPO秘书处应酌情并在成员国的指示下，在其准则制定活动的工作文件中处理以下方面的一些问题：(a)为国家执行知识产权规则提供保障；(b)知识产权与竞争之间的关联；(c)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转让；(d)可能适用于成员国的灵活性、例外和限制，以及(e)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增加特别规定的可能性。 | 已讨论。就各项活动达成了广泛一致（CDIP/3/‌3）随下述文件进行更多讨论：CDIP/5/3、CDIP/‌6/10、CDIP/8/4、CDIP/10/9、CDIP/‌11/3、CDIP/12/8和CDIP/14/12 Rev. | 在CDIP第五届会议上讨论了《WIPO对千年发展目标（MDG）的贡献的报告》（文件CDIP/5/3）。创建了有关千年发展目标与WIPO的网页（http://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millennium\_goals/）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讨论了文件《评估WIPO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MDG）所作贡献》的修订版（文件CDIP/8/4）。对该文件进行了修订，以纳入成员国的意见（文件CDIP/10/9）。修订后的文件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得到了讨论。此外，关于将千年发展目标相关需求/成果纳入WIPO两年期成果框架（文件CDIP/11/3）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得到了讨论。一份关于联合国其他机构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以及WIPO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的文件（文件CDIP/12/8）也由委员会在第十二届会议上进行了讨论，一份有关这一问题的经修订的文件（文件CDIP/14/12 Rev.）在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上得到了讨论，内容涵盖了更多的联合国组织和计划，也扩大了文件CDIP/12/8中所进行的调查范围。 | CDIP/1/3CDIP/3/3 | 无 |
|  | 考虑如何更好地推动有利于竞争的知识产权许可做法，以鼓励创造、创新以及向有关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转让和传播技术。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4 Rev.） | 自2010年1月起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发展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落实（项目DA\_7\_23\_32\_01，载于文件CDIP/4/4 Rev.）。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九届会议审议（文件CDIP/9/8）。 | CDIP/1/3CDIP/3/3 | CDIP/4/2CDIP/6/2CDIP/8/2CDIP/9/8 |
|  | 请WIPO在不超出其权限的情况下，扩大活动范围，争取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成果，并考虑数字团结基金（DSF）的重要意义，缩小数字鸿沟。 | 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5 Rev.）。 | 自2010年1月起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发展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落实（项目DA\_19\_24\_27\_01，载于文件CDIP/4/5 Rev.）。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届会议审议（文件CDIP/10/5）。 | CDIP/1/3CDIP/3/4 | CDIP/6/2CDIP/8/2CDIP/10/5 |
|  | 探讨为促进有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必须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政策和倡议，并采取适当措施，让发展中国家能全面了解各项不同规定中涉及有关国际协定中提供的灵活性方面的利益。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6/4）。随下述文件进行更多讨论：CDIP/6/10、CDIP/‌7/3、CDIP/8/5、CDIP/9/11、CDIP/‌10/10和CDIP/10/‌11 | 自2010年12月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以下发展议程项目落实：1.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项目（项目DA\_1\_10\_11\_13\_19\_25\_32\_01，载于文件CDIP/7/6）；以及2.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DA\_19\_25\_26\_28\_01，载于文件CDIP/6/4）。这些项目的审评报告已提交第十三届和第十六届会议审议，现分别载于CDIP/13/4和CDIP/16/3。 | CDIP/1/3CDIP/3/4 Add. | 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 |
|  | 鼓励成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敦促其研究和科技机构加强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研究与开发机构之间的合作与交流。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6/4）。 | 自2010年12月开始落实。此建议通过“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项目DA\_19\_25\_26\_28\_01，载于文件CDIP/6/4）落实。此项目的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六届会议审议，现载于文件CDIP/16/3。 | CDIP/1/3CDIP/3/4 Add. | 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 |
|  | 为利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信通技术促进增长与发展提供便利：在WIPO的一个适当机构中进行讨论，重点探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信通技术的重要性，及其在经济和文化发展中的作用，并着重帮助各成员国确定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实用战略，利用信通技术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5 Rev.） | 自2010年1月起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项目落实（CDIP/4/5 Rev.）。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届会议审议（CDIP/10/5）。 | CDIP/1/3CDIP/3/4 | CDIP/6/2CDIP/8/2CDIP/10/5 |
|  | 探讨成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为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可以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扶持性政策和措施。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6/4）。 | 自2010年12月开始落实。此建议正在通过“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项目DA\_19\_25\_26\_28\_01，载于文件CDIP/6/4）。此项目的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六届会议审议，现载于文件CDIP/16/3。 | CDIP/1/3CDIP/3/4 Add. | 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 |
|  | 将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转让问题的讨论纳入WIPO适当机构的职权范围。 | 尚未经委员会讨论。 | 适当的WIPO机构正在开展有关技术转让的讨论。委员会基于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三个代表团的联合提案所作出的准备对技术转让倡议进行摸底的决定可为今后就此议题的任何讨论提供信息。 | CDIP/1/3 | 无 |
|  | WIPO应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根据请求向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如何获取和利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信息，尤其是请求方所特别关心的领域中的这些信息。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6和CDIP/5/6 Rev.） | 自2010年1月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以下项目落实：1.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DA\_19\_30\_31\_01，载于文件CDIP/4/6，以及项目DA\_19\_30\_31\_02，载于文件CDIP/10/13）。2.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项目DA\_30\_31\_01，载于文件CDIP/5/6 Rev.）。这些项目的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届、第十二届和第十四届会议审议（CDIP/10/6、CDIP/12/3和CDIP/14/6）。此外，此建议还通过以下项目落实：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项目——第二阶段（项目DA\_19\_30\_31\_03，载于文件CDIP/13/9 Rev.）。 | CDIP/1/3CDIP/3/4 | CDIP/6/2CDIP/8/2CDIP/10/2CDIP/10/6CDIP/12/2CDIP/12/3CDIP/14/2CDIP/14/6CDIP/16/2CDIP/18/2 |
|  | 执行成员国议定的、有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各项倡议，例如请WIPO提供便利措施，方便成员国更好地获取公开的专利信息。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6和CDIP/5/6 Rev.） | 自2010年1月起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以下项目落实：1.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项目DA\_19\_30\_‌31\_01，载于文件CDIP/4/6，以及项目DA\_19\_30\_31\_02，载于文件CDIP/10/13）。2.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项目DA\_30\_31\_01，载于文件CDIP/5/6 Rev.）。这些项目的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届、第十二届和第十四届会议审议（CDIP/10/6、CDIP/12/3和CDIP/14/6）。此外，此建议还通过“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项目”第二阶段落实（项目DA\_30\_31\_03，载于文件CDIP/13/9 Rev.）。 | CDIP/1/3CDIP/3/4 | CDIP/6/2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4/6CDIP/16/2CDIP/18/2 |
|  | 在WIPO创造机会，交流有关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联系方面的国家和区域经验与信息。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4 Rev.） | 自2010年1月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以下项目落实：1.“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项目（项目DA\_7\_23\_32\_01，载于文件CDIP/4/4 Rev.）。2.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项目（项目DA\_1\_10\_11\_13\_19\_25\_32\_01，载于文件CDIP/7/6）。这些项目的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九届和第十三届会议审议，分别载于文件CDIP/9/8和CDIP/13/4。 | CDIP/1/3CDIP/3/4 | CDIP/6/2CDIP/8/2CDIP/9/8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 |
|  | 请WIPO建立一个有效的年度审查与评价机制，以评估其面向发展的所有活动，其中包括与技术援助有关的各项活动，并为此目的酌情制定具体的指标与基准。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8 Rev.） | 自2010年1月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加强WIPO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项目落实（项目DA\_33\_38\_41\_01，载于文件CDIP/4/8 Rev.）。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二届会议审议（载于CDIP/12‌/4）。 | CDIP/1/3 | CDIP/6/2CDIP/8/2CDIP/10/2CDIP/12/4 |
|  | 为帮助成员国制定重大的国家计划，请WIPO开展研究，了解在非正规经济部门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存在哪些障碍，包括了解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尤其在创造就业机会方面涉及的有形成本和利益。 | 已随下述文件进行了讨论（CDIP/6/9和CDIP/8/3） | 自2011年11月开始落实。此建议正在通过“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项目落实（项目DA\_34\_01，载于文件CDIP/8/3 Rev.）。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给CDIP第十三届会议审议（载于CDIP/‌13/‌5）。 | CDIP/1/3CDIP/6/9 | CDIP/10/2CDIP/12/2CDIP/13/5 |
|  | 请WIPO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开展新的研究，评估在这些国家中采用知识产权制度会产生哪些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 | 已随进展报告进行了讨论（文件CDIP/3/5、CDIP/6/‌3和CDIP/8/2）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5/7 Rev.）。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此建议通过“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落实（项目DA\_35\_37\_01，载于文件CDIP/5/7 Rev.）。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给CDIP第十四届会议审议（载于CDIP/14/‌3）。此外，此项目第二阶段已获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批准（载于文件CDIP/‌15/3），2015年1月1日以来开始落实。 | CDIP/1/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4/3CDIP/16/2CDIP/18/2 |
|  | 交流关于人体基因组项目等开放式合作项目以及关于知识产权模式方面的经验。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6/6）。 | 自2010年12月开始落实。此建议正在通过“开放式合作与基于知识产权的模式”项目落实（项目DA\_36\_01，载于文件CDIP/6/6）。此项目的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五届会议审议（载于文件CDIP/15/3）。 | CDIP/1/3 | 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 |
|  | 根据请求并在成员国的指示下，WIPO可以开展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研究，以了解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可能联系和影响。 | 已随进展报告进行了讨论（文件CDIP/3/5，CDIP/‌6/3和CDIP/8/‌2）。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5/7 Rev.）。 | 发展议程自2007年10月通过后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落实（项目DA\_35\_37\_01，载于文件CDIP/5/7 Rev.）。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给CDIP第十四届会议审议（载于CDIP/14/3）。此外，此项目第二阶段已获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批准（载于文件CDIP/15/3），2015年1月1日以来开始落实。 | CDIP/1/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4/3CDIP/16/2CDIP/18/2 |
|  | 加强WIPO客观评估本组织各项活动对发展产生的影响方面的能力。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8 Rev.）。 | 自2010年1月起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加强WIPO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项目落实（项目DA\_33\_38\_41\_01，载于文件CDIP/4/8 Rev.）。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二届会议审议（载于CDIP/12/4）。 | CDIP/1/3 | CDIP/8/2CDIP/10/2CDIP/12/4 |
|  | 请WIPO在其核心能力和任务范围内，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开展有关人才流失问题的研究，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 已随下述文件进行了讨论：CDIP/6/8和CDIP/7/4。 | 自2014年3月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项目落实（项目DA\_39\_40\_01，载于文件CDIP/7/4）。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给CDIP第十三届会议审议（载于CDIP/13/6）。 | CDIP/1/3CDIP/6/8 | CDIP/10/2CDIP/12/2CDIP/13/6 |
|  | 请WIPO根据成员国确定的方向，加强与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贸发会议（UNCTAD）、环境署（UNEP）、卫生组织（WHO）、工发组织（UNIDO）、教科文组织（UNESCO）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尤其是世贸组织（WTO）之间在知识产权问题上的合作，以加强协调，争取最大限度地提高执行发展计划的效率。 | 尚未经委员会讨论。 | 此建议特别是在以下项目背景下落实：1.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项目（项目DA\_1\_10\_11\_13\_19\_25\_32\_01，载于文件CDIP/7/6）；以及2.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项目DA\_39\_40\_01，载于文件CDIP/‌7/4）。这些项目的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三届会议审议，分别载于文件CDIP/13/4和CDIP/13/5。此外，该建议还正在通过关于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的项目（项目DA\_1\_10\_12\_40\_01，载于文件CDIP/15/7 Rev.）落实。该项目自2016年1月开始落实。 | CDIP/1/3 | 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8/2 |
|  | 对WIPO目前在合作与发展领域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进行审查。 | 已讨论。就活动达成了一致（CDIP/4/8）。随文件CDIP/8/INF/‌1进行更多讨论 | 自2010年1月开始落实。此建议已通过“加强WIPO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项目落实（项目DA\_33\_38\_41\_01，载于文件CDIP/4/8 Rev.）。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CDIP第十二届会议审议（载于CDIP/‌12/‌4）。 | CDIP/1/3 | CDIP/8/2CDIP/10/2CDIP/12/4 |
|  | 加强各项措施，根据WIPO关于接纳和认证非政府组织的标准，确保广大民间社会广泛地参与WIPO的活动，并对这一问题进行不断审查。 | 已随进展报告进行了讨论（文件CDIP/3/5、CDIP/‌6/‌3和CDIP/8/2） | 虽然落实活动尚未由委员会讨论，但实际上，此建议已经开始落实。2016年，有三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和两个国家非政府组织在上届WIPO大会期间经认可成为新的常驻观察员，把拥有WIPO常驻观察员资格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国家非政府组织的数量分别提高到258和83。此外，还有两个非政府组织要求并获得了临时观察员地位，可以参加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WIPO也采取措施使NGO参与一些WIPO主办的活动。总干事在2015年4月主持了与所有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举行的年度开放式会议，使与会者有机会与总干事就2015年WIPO的工作重点和目标展开直接对话，并对2014年的成就进行思考。 | CDIP/1/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 |
|  | 考虑如何让WIPO发挥更大作用，以便寻找伙伴，本着透明和成员驱动的原则，并在不损害WIPO正在进行的各项活动的前提下，资助和实施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援助项目。 | 尚未经委员会讨论。 | 一旦就活动达成一致，便可启动落实工作。 | CDIP/1/3 | 无 |
|  | 根据WIPO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所具有的成员驱动的特点，国际局凡根据成员国的请求所举办的涉及WIPO准则制定活动的各次正式和非正式会议或磋商，均应主要在日内瓦举行，并对所有成员开放和透明。如果这些会议在日内瓦以外举行，应提前很长时间通过官方渠道通知成员国，并征求其关于议程草案和活动安排的意见。 | 已随进展报告进行了讨论（文件CDIP/3/5、CDIP/6‌/3和CDIP/8/2） | 与此建议相关的一项效绩指标现已纳入计划21。 | CDIP/1/3 | 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 |
|  | 根据TRIPS协定第7条的规定，从更广泛的社会利益以及与发展有关的问题入手，处理知识产权执法问题，从而使“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法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的转让与推广，使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共同受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并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 尚未经委员会讨论。 | 此建议在执法咨询委员会现已得到落实。执法咨询委员会的讨论已在建议45的框架内进行。WIPO在计划17下的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领域的工作也以该建议为指导。此外，落实该建议的“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项目（项目DA\_3\_10\_45\_01，载于文件CDIP/16/7）已获CDIP第十七届会议批准。该项目自2016年7月开始落实。 | CDIP/1/3 | CDIP/18/2 |

［后接附件二］

2016年落实中的项目

落实中的项目

(i)“关于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项目——第二阶段。

DA\_19\_30\_31\_03——建议19、30、31

| **项目简述** | **落实情况** | **项目目标** | **主要成就** | **最后成果** |
| --- | --- | --- | --- | --- |
| 本项目在查明需求领域的基础上依据国家发展计划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问题。本项目旨在为提高最不发达国家管理、实施和利用科技信息的国家能力作出贡献，以期在考虑这种技术的使用所产生的社会、文化和性别影响的前提下，与国家专家组和重点机构互动协作，建设其适当的技术基础，实现国家增长与发展的各项目标。项目的设想是，为某一国家的具体部门的特定需求领域实现一项适宜成果，乃是帮助各国政府和国家发展机构、社区以及个人使用科学和相关技术信息促进发展工作的行之有效的方法。 | 自2014年7月开始落实。将于2017年7月完成。 | (i)为在更大程度上使用科技信息以解决国家查明的发展目标需求提供便利；(ii)在为解决已查明的需求而使用科技信息方面进行国家机构的能力建设；以及(iii)协调适用技术与科学信息的检索工作，并提供这一技术领域适宜的技术诀窍以采取实用有效的方式实施这项技术。 | 按照项目文件（CDIP/13/9）中确定的明确的遴选标准选出了埃塞俄比亚、卢旺达和坦桑尼亚等三个参与国。项目在各自首都举行的国家磋商会议期间在这三个国家分别启动。在这三个国家成立了由关键利益攸关者组成的国家专家组（NEG），以协调项目落实工作。秘书处征聘了国际和国家顾问。在三个受益国的需求确定方面取得了进展，并在确定的六个技术需求方面分别准备了专利检索请求。技术能力建设会议已经在受益国召开，包括和其他国家机构，如高校的合作，关注获取促进技术能力建设的科技信息带来的益处。 |  |

(ii)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第二阶段

DA\_35\_37\_02——建议35、37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落实状况** | **项目目标** | **主要成就** | **最后成果** |
| 本项目是已于2013年底完成的“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CDIP/5/7 rev.1）的后续项目，仍属于国家和地区研究的总项目。这些研究力求缩小决策者在制定和实施促进发展的知识产权制度时所面临的知识鸿沟。 | 自2015年1月开始落实。 | 加强了解知识产权政策的经济影响，作出更知情的决策。一个附带目标是要在迄今为止几乎没有进行有关知识产权的经济研究工作的国家创建并维持分析能力。尽管本项目中的其他受益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界经济学家和整体大众，但它主要针对的是决策者及其顾问。 | 在哥伦比亚、波兰、泰国和菲律宾开展了新的研究工作，对这些国家政府的请求予以了回应。为这些研究工作派出了首批调查团，包括举办当地讲习班，就研究重点将关键利益攸关者汇集一堂。 |  |

(iii)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

DA\_1\_10\_12\_40\_01——建议1、10,12、40

| **项目简述** | **落实状况** | **项目目标** | **主要成就** | **最后成果** |
| --- | --- | --- | --- | --- |
| 本项目旨在分析、支持和提高对知识产权制度在旅游业相关经济活动（包括与国家和/或当地知识、传统及文化的推广相关的活动）中的作用的认识。本项目将在埃及等四个试点国家落实，目的是在经济增长和发展的政策框架内营建关键利益攸关方的能力，提升其对知识产权与旅游业之间关系的认识。 | 自2016年1月起开始落实。至2016年12月：在四个试点国家启动试点项目；WIPO指南编写完成。 | 项目涉及发展议程建议1、10、12和40，旨在实现下列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总体目标在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目标背景下，分析、支持和增进对知识产权制度和工具对促进旅游业、国家和/或当地知识、传统与文化之作用的认识。具体目标(i)营建旅游业的关键利益攸关者和知识产权局等国家主管部门的能力，具体体现在如何利用知识产权工具和战略提升价值，让旅游业相关经济活动，包括推广国家和/或当地知识、传统与文化的有关活动实现多样化；以及(ii)在当地经济增长和发展政策框架内，提高学术界对知识产权与旅游业之间关系的认识，并编制教材，促使将专业课程列入旅游业管理学校和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的教学大纲之中。 | 在四个试点国家中，已在其中三个国家（即斯里兰卡、厄瓜多尔和纳米比亚）确定了牵头机构指导国家层面的项目落实。在牵头机构的领导下，举行了数次国家层面的协调会议，以明确项目范围和重点。在所有四个试点国家组织了第一轮的各国利益攸关方磋商。在三个国家确定并任命了国家专家，以开展国家层面的案例研究并产出相关建议。目前正在进行三项国别研究。已起草了有关知识产权与旅游的WIPO指南，并提交内部同行评议。 | 在三个国家采用了项目落实合作协议或指导原则。各国家指导委员会确定并组织了三个国家中的关键机构和主要利益攸关方联络点。通过利益攸关方磋商和相关的媒体报道提高了对旅游业和文化中知识产权的利用和作用的认识。在三个国家中各国利益攸关方就国别项目的范围和重点达成了共识。在三个国家中批准了国别研究/案例研究的实质大纲。已准备好提交改进的草案供外部同行评议。 |

(iv)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发展与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

DA\_3\_10\_45\_01——建议3、10和45

| **项目简述** | **落实情况** | **项目目标** | **主要成就** | **最后成果** |
| --- | --- | --- | --- | --- |
| 考虑到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并顾及公共利益，项目的主要目标是建立高效和有效制定国家法官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计划的能力，包括创建“法官知识产权工具包”自学/参考材料的能力。更具体地说，项目旨在通过开发连贯一致的逻辑思维和批判分析能力，加强法官对知识产权实质性法律和这种知识产权知识的理解，从而在知识产权法庭和仲裁庭上就知识产权争议作出公平、高效、有充分信息和理由支持的论证和裁决。将挑选4个司法培训试点机构，最好每个地区（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以及阿拉伯地区）一个，其中包括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并体现出不同的司法传统和背景。将通过现有的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实施项目。在可行的情况下，项目将酌情使用有当地背景或根据当地背景改编/翻译的WIPO或成员国促进机构现有的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和学习内容，纸质或电子形式的内容皆可。 | 自2016年7月开始落实。 | 向司法培训机构提供技术和专业援助，以便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地区法官、法官和检察官等司法人员的能力和技能，使之能高效有效地裁决知识产权争议，从而确保与有关国家已确认的发展需求和优先重点相一致。因此，按照发展议程建议3，项目力图在司法系统创建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鼓励本地创新和创意，并改善国际合作、技术转让和投资的环境。按照发展议程建议10，项目力图提高国家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按照发展议程建议45，项目力图建立司法系统的技术能力，并对其态度和行为产生影响，以培养发展导向，创建平衡、高效和有效的知识产权争议解决制度，支持本地的人才、创新和创造力，同时以平等、公平和平衡的方式激励、奖励和保护所有知识产权权利人、知识产权用户的权利和利益以及公共利益。 | 与各集团协调员配合挑选了四个试点国家，即哥斯达黎加、黎巴嫩、尼泊尔和尼日利亚。向试点国家发送了需求评估调查问卷，并收到了回复。与上述国家的代表集体和单独会面，就落实项目并查明各国优先事项的路线图达成一致意见。将指定国家项目顾问，根据各国具体情况改编总体的培训课程。目前正在编拟总体培训课程的大纲草案。 |  |

(v)运用公有领域的信息促进经济发展

DA\_16\_20\_03——建议16、20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落实情况** | **项目目标** | **主要成就** | **最后成果** |
| 拟议项目依据了正在进行的建立和发展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的计划活动和先前取得的研究成果，内容涉及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专利部分）、专利与公有领域，以及在最终确定的发展议程专利法律状态数据项目框架内开发的现有法律状态门户网站。更具体地讲，该项目旨在补充现有TISC服务，向目前提供的服务增加新的服务与工具，这些服务和工具尤其能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的个体创新者和企业带来现实和实际利益，使他们不仅能识别公有领域的发明，也能支持发明人、研究人员和企业家运用这种信息来实现新的研究成果和产品，从而有助于更有效地利用和运用公有领域的发明，作为形成当地知识、实现创新的来源，并有助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适应和同化各种技术方面的吸收能力。 | 自2016年4月开始落实。 | 拟议项目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帮助感兴趣的成员国识别并利用属于或已流入其管辖范围内的公有领域的主体，加强并提供：(i)经过增强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服务，用于识别公有领域的发明；(ii)经过增强的TISC服务，用来支持运用公有领域的发明，作为开发新的研究成果和新产品的基础；并给予进一步管理和商业化；以及(iii)经过完善法律状态门户网站，该网站将更加面向用户、内容更加扩展，将涵盖如何获得不同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状态方面的信息。 | 成功征聘了一位临时职员协调项目活动以及外聘顾问编拟具体的项目产出，即两位牵头的主题专家和五位辅助的主题专家，负责起草识别和利用公有领域发明的实用指南，由此奠定了项目的基础。还征聘了一位承包商，负责开发法律状态门户网站的新特征并改进网站。 | 识别和利用公有领域中发明的指南完整初稿预计于2017年1月底完成。新的法律状态门户网站的相关工作正在按照进度安排进行。 |

(vi)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部门的项目——第二阶段；

DA\_1\_2\_4\_10\_11——建议1、2、4、10、11

| **项目简述** | **落实情况** | **项目目标** | **主要成就** | **最后成果** |
| --- | --- | --- | --- | --- |
| 该项目旨在为电影从业者提供实用工具来更好地利用版权框架增进融资，同时通过改进合同签订实践、增强权利管理来确保收入来源，并通过发展合法价值链来保障发行和收入来源。该项目的第二阶段为巩固项目的可持续性和效果提供了一个新动力。第二阶段将利用第一阶段，第一阶段的工作为提升音像领域利用知识产权的意识和知识、为从业者持续提供支持首先奠定了基础，这项工作对于专业实践中实现切实可见的成果依旧至关重要。 | 自2016年6月开始落实。 | 第二阶段旨在实现以下目标：(i)通过专业化和深化创作者和艺术家对知识产权制度在该领域的相互作用的理解，使之能够在电影制作流程的关键阶段，在制定商业计划/战略中有效管理知识产权资产，从而推进受益国音像领域的发展；(ii)通过增强技能，使中小企业能够在当地市场和国际市场中确保收入来源，从而对当地内容的发展和发行提供支持；(iii)通过改善知识产权资产的管理技能、法律框架，并特别通过基础设施发展来改进制度能力，从而增强版权交易的盈利能力；以及(iv)树立尊重版权的风尚。 | 与WIPO学院合作开发了针对电影从业者的有关版权的远程学习模块。在权利管理领域开展了现场培训活动。 |  |

［后接附件三］

CDIP下已完成且已审评完毕的项目概览

已完成且已审评完毕的项目

1. 调动资源促进发展会议

DA\_02\_01——建议2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本项目的目的是，召集会议，为WIPO筹集更多预算外资源，以便其开展工作，帮助发展中国家从知识产权制度中受益，并争取与成员国和捐助者为最不发达国家设立专项信托基金或其他自愿基金。 | 在与捐助者磋商过程中，学习到了很多知识，深入理解了其工作方式以及获得资源的最佳方法。会议详情链接：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19405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九届会议（CDIP/9/3），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2623 | (i)了解并对一项多管齐下的资源调动战略予以支持。该战略表明，需要耗时至少四年的时间才能产生具体成果。(ii)继续监督通过计划20开展资源调动工作所取得的进展。(iii)考虑在一个四年期结束后，对效率和效果进行一次更为深入的审查。(iv)对为最不发达国家单独设立一项多边捐助信托基金是否恰当予以重新考虑。(v)审议对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的替代做法，如加强与多边伙伴的合作，以及利用现有信托基金，加大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力度。(vi)鼓励WIPO提供更多支持，提高其编制项目提案的能力，以便支持并推动资源调动工作，同时加强对所需时间和资源的了解。 |

1. 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

DA\_05\_01——建议5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设计和开发一个带有配套软件的综合数据库，以用于所有技术援助活动，并且定期对其进行更新。 | 2010年9月开始启动名为“发展部门系统（DSS）”的新计算机系统。这是一个完全集成化的系统，由以下两项内容组成：(a)知识产权发展活动系统（IP-TAD）(b)WIPO顾问花名册（IP-ROC）可分别在以下网址访问DSS：http://www.wipo.int/tad和http://www.wipo.int/roc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九届会议（CDIP/9/4），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3283 | (i)应当制定一份选项文件形式的IP-TAD路线图过渡计划，其中说明实现IP-TAD与ERP同步以及/或者整合的各种选项。该文件应当在2012年年内编写完毕，提交给WIPO高级管理团队，由团队决定是否、何时以及怎样把IP-TAD数据库与ERP进行合并，或者作为往年数据档案加以留存。(ii)满足用户要求：技术性解决办法将必然需要考虑本次审评中涉及项目落实的审评结果以及内外部用户的信息需求。(iii)IP-TAD，或者其作为ERP组成部分的替代物，还必须让更多的人知晓，以提高其相关性和使用率。长期目标：WIPO对IP-TAD进行范围更大的推广工作，例如将其作为一项年度统计产品，与技术援助活动一并推广。因为一些外部利益攸关者发现很难找到该数据库，所以这方面可以设定的一项短期目标是提高IP-TAD在WIPO网站上的可见度。 |

1. 专业数据库接入和支持——第一阶段

DA\_08\_01——建议8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用户，尤其是专利局能够接触到专业化专利数据库和科技期刊等技术知识，使其更有效地进行专利检索。2009年7月启动的aRDi项目是本项目的一部分。aRDi项目的侧重点是帮助国家设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及相应网络。 | 获得研究结果，促进发展创新项目”（ARDI）计划的内容大幅增加，达到10，000多种期刊和图书，与此同时，机构用户也在迅速增加。专业化专利信息查询项目”（ASPI）计划的机构用户持续增长。确立了35个服务水平协议（SLA）和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国家网络。推出了“eTISC”知识管理平台（http://etisc.wipo.org）且TISC网站得到彻底更新。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九届会议（CDIP/9/5），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3099 | 关于项目文件，第二阶段要采取以下行动：(i)确保监测和自我审评模板有助于管理和决策制定。(ii)利用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相关和及时（SMART）的绩效和成果指标，衡量项目成效，包括在受援国层面的成效。(iii)制定和落实项目管理的综合框架（例如，采用逻辑框架做法），以连接项目的成果、产出、活动和资源，并纳入风险和假设。(iv)规划并开展监测和（自我）审评，以追踪项目在各国的影响和较长时期的可持续性。 |

1. 专业数据库接入和支持——第二阶段

DA\_08\_02——建议8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用户，尤其是专利局能够接触到专业化专利数据库和科技期刊等技术知识，使其更有效地进行专利检索。项目将在第二阶段继续向参与项目第一阶段的国家提供支持，并将加强这种支持。此外，还通过以下方式将项目扩展至那些没有参与项目第一阶段的国家：(i)支持建立新的TISC，维持并完善其培训计划；(ii)进一步开展“专业化专利信息查询项目”（ASPI）和“获得研究结果，促进发展创新项目”（ARDI）；以及(iii)建立一个TISC知识管理新平台，为TISC之间相互交流提供便利。 | 积极参与ARDI的机构数量增加600%以上（从约30个增加至200个以上）。积极参与ASPI的机构数量增加300%以上（从6个增加至20个）。最佳做法交流工作得到增加，截至2013年底，有650个用户在“eTISC”知识管理平台上进行了注册，贡献了520次交流内容。有七个在线培训研讨会被添加到了TISC网站上（六个用英文，一个用法文），并计划用五种语言定期添加更多在线培训研讨会。现已分发了2000多张电子教程光盘。2013年年底前，有39家TISC签署了服务等级协议（SLA），参加了第一批培训讲习班。现已举办了56个国家培训讲习班和8个区域研讨会。“eTISC”知识管理平台见：http://etisc.wipo.org关于使用和利用专利信息的电子教程的新组件以光盘提供，并可在线查阅：http://www.wipo.int/tisc/en/etutorial.html | (i)把本项目作为全球基础设施部门的主流化活动继续予以支持，并审查现有的预算安排，即约60%的预算来自该部门以外的渠道，是否是管理该项目预算的最高效方式。(ii)目前正在创建或计划创建TISC网络的成员国及其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必要的支持，以鼓励TISC网络的长期可持续性。(iii)WIPO秘书处的创新和技术支持部门考虑如何调整其活动，以支持TISC的长期可持续性。(iv)项目所有的利益攸关方（WIPO秘书处、成员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主办机构）考虑如何进一步把TISC纳入到更广泛的技术和创新举措之中。 |

1. 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IP-DMD）

DA\_09\_01——建议9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开发数据库和软件，以建立起一套流程，有效地在成员国有关知识产权的发展需求与捐助者之间搭建桥梁。 | IP-DMD于2011年8月正式启动，现在已能够将成员国的需求与潜在提议进行“牵线搭桥”。可在以下网址访问DSS：http://www.wipo.int/dmd。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届会议（CDIP/10/3），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17446 | (i)责任脉络和工作流程需要立即澄清，包括明确以下部门的职责：* 互联网服务司；
* 全球问题部门；
* 区域局；和
* 特殊项目团队。

(ii)应当与参加区域会议的项目团队一并尽快启动推广工作，无论是在内部还是外部，让其他有关各方了解工具的存在。(iii)WIPO应当与捐助者的联系，对数据库的项目请求寻求支持。(iv)之后，应当确定国家重点工作，设计合适的项目，上传至数据库。(v)数据库应当更加牢固地与WIPO的成果框架、经常预算和战略目标绑定，确保通过数据库流入的任何资金作为已实现的成果明显可见。(vi)应当在捐助者的数量和类型以及预期请求和创建的伙伴关系的数量上对数据库方面的目标达成一致。 |

1. 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

DA\_10\_01——建议10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审评**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最小的投入建立知识产权培训机构，以满足这些国家对知识产权专家、专业人士、政府官员及其他利益相关者不断增长的需求。 | 在本项目的框架下启动了六个“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为希望建立自己的“初创”学院的国家准备了成套参考工具和培训材料，见：http://www.wipo.int/academy/en/about/startup\_academies/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CDIP/9/6），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2199 | (i)试点过程：–将试点过程延长两年；和–扩大项目规模，以便总结出最佳做法，供后期使用。(ii)项目文件：–修改项目文件，使交付战略更加清晰；–使其更加高效、灵活且由需求驱动(iii)相关性和效果：开发一套工具和方法，供成员国使用，就第二阶段结束后项目的未来走向给予引导。(iv)协同作用和可持续性：在第二阶段：–应着重加强WIPO内部和外部利益攸关者的协同作用。–应更加注意项目的可持续性。 |

1. 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第二阶段

DA\_10\_02——建议10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最小的投入建立知识产权培训机构，以满足这些国家对知识产权专家、专业人士、政府官员及其他利益相关者不断增长的需求。第二阶段旨在通过以下方式巩固该项目：(i)制定专门的实施战略，培训建立当地培训中心所需的内部人力资源（培训培训人员）；(ii)举办满足当地特别需求的培训班；(iii)帮助获取培训材料，为制定培训机构相关的实施战略提供专门咨询；(iv)提供行政和管理工具和指导方针，促进培训中心自主运作，并成立新的培训中心；以及(v)帮助创建虚拟环境，用以提供和分享项目中设计的培训材料。 | 在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秘鲁和突尼斯的五个国家知识产权培训中心目前为外部学员提供培训课程。86名培训师已获得教学方法及知识产权实质内容的认证，包括如何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众利益之间的公允平衡。五个国家中确定的培训师已接受了量身定制的培训，强化其教学能力（五个国家中总培训时数为800个小时）。设计了三个区域模块，并已交付给学术协调员。18名关键培训师被授予了国际知识产权硕士课程全额奖学金。五个试点国家有超过8,480人已接受了由试点国家知识产权培训机构提供的培训。所有六个国家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均为全球知识产权学院网络（GNIPA）的成员。为希望建立自己的“初创”学院的国家准备了成套参考工具和培训材料，见：http://‌www.‌wipo.int/academy/en/about/startup\_academies/ | (i)继项目审评后，WIPO应当根据每项审评建议，考虑制定行动计划或管理计划。(ii)在今后类似的项目中，无论是作为特别项目或通过WIPO经常预算供资，地区局的作用应当在项目期间加强。(iii)WIPO学院和地区局应当彼此协调，制定衡量是否已创建可自我持续的培训中心的指标。考虑到这一活动业已纳入WIPO的经常预算，这样做尤有必要。(iv)为支持新成立的培训中心，WIPO学院应当与相关地区局协调制定评价受过培训的培训师是否有足够的技能和能力开展后续培训的评估格式，与各中心共享，供其调整使用。(v)维基空间项目应当由WIPO正式启用，并向成员国推广。应当指定维基空间的主持人，以便促进并监测关于创建知识产权培训机构及其开展培训的讨论和意见.(vi)项目团队应当与地区局密切配合，迅速定稿就创建可自我持续的知识产权培训中心所需过程正在制定的一套指南。 |

1. 创建智能知识产权机构项目

DA\_10\_02——建议10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为知识产权局部署量身定制的自动化解决方案。分为四个部分：(1)为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部署ICT基础设施和定制的电子通信系统；(2)为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部署ICT基础设施和定制的电子通信系统；(3)为不同地区三个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机构部署定制的自动化解决方案；(4)举办自动化讲习班，分享交流各国经验。 | OAPI项目：就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的部署开展了筹备工作。还为主管局购买了设备，用于支持OAPI的计划和确定参与项目的两个成员国，即塞内加尔和加蓬。为贸易名称这一分项目把系统配置调整为OAPI的工作流程。对数据进行了迁移，并就系统应用对用户进行了培训。ARIPO项目：在ARIPO及其五个成员国主管局（博茨瓦纳、加纳、肯尼亚、纳米比亚和乌干达）之间成功安装了通知书电子数据交换系统。另有三个成员国要求安装此系统。此系统使ARIPO与成员国之间不用再发送书面通知书。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届会议（CDIP/10/4），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17428 | (i)WIPO秘书处应当修改此种性质的项目的项目文件，以：–纳入可以协助受益人监测所取得的进展以及衡量项目影响的工具。–让受益人必须报告进展情况。–使该项目与WIPO秘书处的经常性技术支持活动分别开来。–在质量和售后服务方面，完善与ICT设备当地供应商的合同协议。(ii)WIPO秘书处应当把各项活动纳入经常预算的主流，按照项目文件所述完成项目交付。具体来说：–要在五个国家加强ARIPO项目并扩展到其他的成员国。–找到资源并完成OAPI中的ICT系统部署过程，以实现和两个成员国（加蓬和塞内加尔）的数据交换。–考虑把共享经验教训的培训讲习班变成本地区一项年度活动。(iii)WIPO秘书处应当在今后的项目落实和交付战略中营建成本分摊的理念。(iv)WIPO秘书处和各知识产权局为项目完成和连续性提供必备的资源以确保项目的可持续性。 |

1. 国家机构创新与技术转让支助结构

DA\_10\_03——建议10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创建或更新/改进与学术和研究机构知识产权管理有关的一系列模块和资料，包括在公共研究组织建立和运营技术转让办公室、探索技术转让机制（特别是使用许可协议）以及提高专利文件撰写能力。 | 完成编订七份技术转让指南/手册，在不同国家对这些手册进行实地测试，以便帮助成员国制定并提高本国的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这些指南/手册包括：(i)专利起草练习册；(ii)无形资产估值实务指南；(iii)面向学术机构的知识产权估值培训包；(iv)面向大学和官办研究组织的知识产权合同模型培训包；(v)商标许可指南；(vi)创新型开放网络战略管理指南；(vii)知识产权商业化指南。ITTS门户网站，见：[http://www.wipo.int/innovation/‌en/index.html](http://www.wipo.int/innovation/%E2%80%8Cen/index.html)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届会议（CDIP/10/8），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19464 | (i)考虑如何以最好的方式查明并支持更新现有材料和创建新内容的持续需求，以在创新和技术转让领域支持国家机构。(ii)进一步调查提供持续的在线免费渠道公开获取与创新和技术转让相关的资料和资源的各种备选方案的可行性，并报告各备选方案可行性调查结果。(iii)为了提高所编制的创新和技术转让方面的目前和未来材料的效果、效率和相关性，WIPO各地区局和驻外办事处应当营建伙伴关系，使各国利益攸关者关注现有网上材料，并为秘书处和成员国提供用户体验反馈。 |

1. 提升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和用户的能力

DA\_10\_05——建议10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本项目旨在(a)通过综合方法和标准的方式，制定符合国家发展的需求和重点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从而加强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b)帮助建立次区域合作机制，强化区域/次区域知识产权机构；(c)开发一系列工具，举办各种培训活动，提高知识产权和中小企业支持机构的能力。 | 所有六个试点国家均利用所建议的WIPO方法完成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草案和行动计划的制定，并将战略文件提交给各自政府，以获得批准。建立了一个由经验丰富的国内和国际专家组成的专家库，为帮助其他可能对此关注的国家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提供宝贵资源。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届会议（CDIP/10/7），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19342 | (i)对于DACD和PMPS：–应实行更为严格的项目设计和管理。–项目应当设立一个整体目标，制定明确的假设、风险和风险缓解战略、沟通战略和移交计划。(ii)关于结果：应当在产出和成果之间建立起清晰合理的关联，并应在此考虑采用逻辑框架（log框架）。这包括说明所选择的交付战略将如何确保产出达到预期成果和影响。(iii)为了能够对项目的成本效益作出正确的评价，应落实对具体的WIPO发展议程项目活动进行监测和报告的制度。作为项目监测的一部分，项目管理者还应当依据被批准项目的费用类别和活动努力对支出进行跟踪。(iv)长效的可持续性：–应当制定移交计划，使项目倡议被纳入日常的计划和预算，或把活动/后续跟进的责任移交给受援国。–应当将项目纳入各地方局、创新司中小企业科和WIPO日常规划的活动以及/或者纳入受援国的管理。–应当帮助没有受益于试行阶段的其它成员国采用和/或适应在此项目下所开发出的方法和工具。 |

专题项目

1. 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

DA\_16\_20\_01——建议16、20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认识到公有领域的重要性，本项目将开展一系列调查和研究，分析有哪些好的做法和工具，可用来识别哪些内容属于公有领域、如何防止这些内容被个人盗用。调查和研究应有助于规划下一步有可能进行的指南编拟工作，有助于开发可能的工具，以方便识别和获取公有领域的内容。本项目分三个组件，分别从版权、商标和专利的角度来处理这一问题。 | 版权《关于版权及相关权与公有领域范围界定的研究报告》（CDIP/7/INF/2），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61162第二次有关自愿注册和保存制度的调查，见：http://www.wipo.int/copyright/en/registration/registration\_and\_deposit\_system\_03\_10.html私人版权文献系统和实践调查，见：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meetings/en/2011/wipo\_cr\_doc\_ge\_11/pdf/survey\_private\_crdocystems.pdf。商标《标志盗用问题研究报告》，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0622专利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讨论了关于建立国家专利登记簿数据库的可行性研究，以及专利与公有领域方面的研究（CDIP/8/INF/2和3），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82861和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82822项目审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CDIP/9/7），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0703 | 在项目未来工作方向或范围方面没有建议。提出了以下结论：项目管理(i)项目应当有一个范围重点更加明确、内容更为清晰的职责范围。(ii)研究报告应当加强对行动的指导，以协助成员国对未来的具体行动做出决定。(iii)可能更为可行的做法是，把项目的不同组分（专利、版权和商标）分别开来，由秘书处相关部门独立管理，因为这些领域的问题彼此相异。这可能会提高效果，增进分析的深度。(iv)自我审评工作是定性的，超出了只是说明项目落实情况的范围。新的工具和准则该项目下，没有为增加获取进入公有领域的客体，或保护公有领域的知识开发新的实用工具或制定指导方针。主次不分以及时间不够似乎是导致这一结果的主要原因。 |

1. 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

DA\_7\_23\_32\_01——建议7、23、32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为了让人们更好地认识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特别是这两者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关系，WIPO将开展一系列活动，收集并分析选定国家和地区的近期做法、法律发展、案例和现有的法律救济。活动将包括研究和调查（包括使用强制许可压制反竞争做法的调查）。此外将举办一系列次区域研讨会，并在日内瓦举行专题讨论会，作为交换这方面经验的论坛。WIPO的许可培训计划将包括一个利用许可促进竞争和利用许可限制竞争的组件，并将举办一次关于版权许可新模式的全球会议。 | 完成了以下研究并在CDIP会议上进行了讨论：1)负责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的各机构的交流（CDIP/8/INF/4）；2)知识产权穷竭与竞争法之间的关系（CDIP/8/INF/5）；3.知识产权作为准入壁垒所造成影响方面的经济/法律文献分析（CDIP/8/INF/6 Corr.）；和4.知识产权的反竞争执法研究：虚假诉讼（文件CDIP/9/INF/6）。关于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的三项研究，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82864<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182864>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194637。和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99801项目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九届会议（CDIP/9/8），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0739 | 在项目未来工作方向或范围方面没有建议。提出了以下结论：项目设计落实期限应当延长（大概3年）。此外，项目的目标之一，即“推广有利于竞争的许可做法”可能要求过高，最重要的是，不易衡量。项目管理扩大外部协调范围，可能会确保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包括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和经合组织的密切合作。 |

1. 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ICT）、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

DA\_19\_24\_27\_01——建议19、24、27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该项目的第一个组成部分涉及版权问题，旨在就信息和创造性内容传播新模式带来的机遇，向成员国提供相关和均衡的信息，侧重于教育与研究、软件开发和电子信息服务领域（例如电子杂志和公共部门信息）。第二个项目组成部分围绕工业产权数据的数字化，旨在帮助成员国把纸质知识产权文献数字化，以此作为缩小数字鸿沟的第一步，并获得建立国家数字知识产权数据库的技能，使用户更加便利地获得知识产权信息。 | 版权对有关“使用版权强化获取信息和创造性内容”的研究已提交给CDIP第九届会议。国家工业产权文献数字化数字化项目部分：该部分在17个国家知识产权局（包括非洲区域性版权组织ARIPO）得到不同程度的落实。大部分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对其专利记录的数字化方面都取得了进展，6个国家知识产权局和ARIPO全部完成了该项目。版权研究，见：http://www.wipo.int/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届会议（CDIP/10/5），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17825 | (i)WIPO秘书处应当修改项目文件如下，供今后落实类似发展项目时使用：–纳入有关知识产权局（IPO）参与的标准评估条件，其中报告发展问题。–纳入可以协助IPO监测所取得的进展以及衡量项目影响的工具。–让IPO必须报告进展情况。–使该项目与IMD的经常性技术支持活动分别开来。–简化针对外部供应商的采购程序。(ii)要考虑的一个重要要素是，评估WIPO可能开展的新活动，需要通过可行性评估来确定。因此，WIPO应当考虑如何支持版权法司开展该评估，如何为其提供资金开展新活动，包括外展服务和宣传活动。(iii)为实现数字部分的可持续性，建议WIPO秘书处完成该项目的交付，具体如下：–找出资源，完成针对所有16个参与IPO的数字化工作。–考虑可如何提供支持，确保对参与IPO的所有新专利申请进行数字化，鼓励对商标注册和申请采取一种类似程序。 |

1.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

DA\_19\_30\_31\_01——建议19、30、31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本项目旨在应要求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便于其使用特定技术的专利信息服务，以推进这些国家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开展自主创新和研发。将着手草拟专利态势报告。报告将使用广泛的专利信息资源，并为选定技术领域的特定技术和相关知识产权提供分析；通过DVD或国际互联网电子辅导课程，培训使用和利用专利信息的方法；举办各种会议，包括讲习班和培训班，针对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的用户和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 已完成10份专利态势报告（PLR），分别涉及疫苗、阿扎那韦、利托那韦、太阳能炊具、太阳能制冷、海水淡化、水质净化、被忽视疾病和耐盐性领域。电子教程有关使用和利用专利信息的互动式电子教程于2012年11月正式投入使用。专利态势报告，见：http://www.wipo.int/patentscope/en/programs/patent\_landscapes/index.html电子教程，见：http://www.wipo.int/tisc/en/etutorial.html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届会议（CDIP/10/6），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17682 | (i)项目期限应根据所需时间的合理估计来确定。(ii)根据长远的变化，调整项目可客观验证的指标。(iii)将监测和/或自我评估项目结果纳入预算。(iv)在项目文件中纳入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按每项预期成果的预算基准以及项目管理成本分配费用。(v)应当根据潜在负面影响程度对风险进行评级。(vi)项目文件应包括假设（实现目标所需具备的外部条件）。(vii)应明确在WIPO和其他的组织内进行的协调（解释要采取哪些具体的联合行动以及谁来负责）。(viii)对项目进展中的相关性、效率以及可持续性的可能性定期自我评估。(ix)财务报告应把各项开支和预算项目挂钩，并按各项目成果及项目管理成本进行分配。 |

1.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第二阶段

DA\_19\_30\_31\_02——建议19、30、31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本项目旨在应要求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便于其使用特定技术的专利信息服务，以推进这些国家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开展自主创新和研发。项目第二阶段旨在继续编写有关第一阶段所确认各领域的新专利态势报告；加强传播和能力建设活动，尤其是组织专利分析问题区域会议，争取为编写专利态势报告制定方法指南，并让知识产权局和本领域各种机构之间交流最佳做法。 | 完成了六份新的专利态势报告，并与三个新合作伙伴开展了合作。在网站上增加了51份新的外部专利态势报告。去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和菲律宾马尼拉举办了两次专利分析区域讲习班。专利态势报告编写方法指南由外部专家编拟，WIPO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同时考虑了在两次地区讲习班上知识产权局和参与者提出的反馈意见。专利态势报告，见：http://www.wipo.int/patentscope/en/programs/patent\_landscapes/index.html电子教程，见：http://www.wipo.int/tisc/en/etutorial.html关于里约专利分析区域讲习班，文件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0167关于马尼拉专利分析区域讲习班，文件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1543 | (i)针对WIPO秘书处：项目审评的时间安排应当确保项目实施部门在项目建议书起草阶段并按要求将项目建议书提交CDIP审批之前，了解到与后续项目阶段设计相关的审评建议。(ii)应当根据各产出的情况考虑翻译支持项目目标、效率和成效的程度。项目建议书要纳入足够的翻译预算。(iii)传播项目产出对于项目的相关性和成效至关重要，所以要相应拨付预算。(iv)应进一步考量和评估所有追踪用户体验的方法，以及通过各种活动加强项目直接参与者对项目成果的了解。(v)在纳入主流方面，该项目仍然被视为提供服务的项目，需要专业的技术、经验和专门知识，并要相应进行组织和配备人员。(vi)WIPO及其成员国可考虑今后在文件CDIP/14/6建议6所提及的这一领域开展活动。 |

1. 加强WIPO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本组织活动对发展产生的影响提供支持项目

DA\_33\_38\_41\_01——建议33、38、41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i)设计、开发并建立一个可持续的、逻辑连贯的注重成果的框架，主要用于监测与评价WIPO与发展有关的活动和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ii)努力加强对本组织各项活动对发展的影响进行客观评估的能力；(iii)对WIPO目前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活动进行一次审查，以便为今后的工作确立基线。 | (i)提供了首个注重成果的预算，包括按成果开列的发展份额估计数；(ii)强化了衡量框架（指标、基准、目标）；(iii)完成了CDIP对WIPO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iv)发展被纳入所有实质性战略目标的主流；及(v)增强了管理者基于成果进行规划的能力，包括为以发展为导向的活动进行规划。2014/15年计划和预算，见：http://www.wipo.int/about-wipo/en/budget/对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的链接：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82842项目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CDIP/12/4），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50693 | (i)在项目文件中就计划安排的活动及与其他举措的联系提供进一步说明。(ii)计划管理和效绩科（PMPS）应当加强基于成果的管理框架及其发展重点，并举办一系列新的基于成果的管理研习班；鼓励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与WIPO成为合作伙伴，以在与国家知识产权计划有关的国家计划背景下收集必要的监测数据。(iii)加速落实纳入了国家层面发展评估框架的WIPO国家计划。(iv)由发展议程协调司（DACD）对迄今已开展的发展议程项目审评进行初步评价（针对使用的方法论和方法、结果的有效性、建议的清晰度）；并且，发展议程协调司针对这些审评结果和建议的后果及落实情况建立透明的跟踪。 |

1. 进行使用特定技术的适当的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以应对已查明的发展挑战

DA\_19\_30\_31\_02——建议19、30、31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本项目旨在帮助在国家层面上提高使用特定技术的适当信息的能力，以应对已查明的最不发达国家（LDC）所面临的发展挑战。特别是，通过与最不发达国家政府与政府及非政府利益相关者协作，探讨在比较实际的切入点上提供适用技术的可能性。 | 在三个最不发达国家（孟加拉国、尼泊尔和赞比亚）落实的项目已经完成。这些国家中每个国家的国内专家组均确定了本国的优先需求。项目审评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CDIP/12/3），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50694 | (i)应当批准项目第二阶段。因此，CDIP应当审议以下事项：–支持三个试点国家落实他们的业务计划，–将该项目扩大至最不发达国家的新参与国，以及–让既定的发展中国家试行参与项目。(ii)应当修改项目文件，解决以下问题：* 提供明确和综合的参与国遴选标准，使该项目更加以需求为驱动、更相关和更持续。
* 采用伙伴关系协定或谅解备忘录，澄清参与国和WIPO的作用和责任。
* 编拟关于如何确定需求领域的指导意见（磋商、优先级、所有权和过程的正确记录）。
* 国家专家组：准备指导意见概要；遴选标准、组成、职责范围、主席、津贴和奖励、协调和法律状态。
* 业务计划的落实应当作为该项目的强制部分，并且必须在伙伴关系协定中磋商。
* 项目规定的两年时间应当被保持，但提高利用效率。
* 由WIPO确定的项目重点领域（环境、农业、能源和工业）应当扩大。

(iii)WIPO秘书处应按照以下内容审查检索安排和态势报告的编写情况：* 在WIPO进行检索，并允许国家专家参与专利检索以获取必要的技能。
* 在编写态势报告期间，为国家专家、国际顾问和WIPO专家提供彼此之间面对面互动的机会。

(iv)为了提升可持续性，WIPO秘书处应当确保以下工作：* WIPO最不发达国家司和支持能力建设司应当对项目的行政管理投入更多资源。
* 使用适用的技术应当被纳入参与国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主流之中。
 |

1. 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建设

DA\_4\_10\_01——建议4、10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本项目旨在支持巴拿马、泰国和乌干达这三个既定国家的当地社区制订并落实合理利用知识产权，尤其是地理标识和商标，打造产品品牌的战略。 | 制定了质量控制和认证方面的指导方针和程序。在巴拿马、泰国和乌干达开展了15项能力建设活动。一次关于“知识产权与品牌建设促进企业和当地社区发展”的专家会议于2013年4月在首尔举行。新注册了下列知识产权：三个集体商标、一个商标、一个认证、一个原产地名称和一个地理标志。关于“知识产权与品牌建设促进企业和当地社区发展”的会议于2013年4月24日至26日在首尔举行（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29188） | (i)建议将来对于这种性质的项目，WIPO秘书处应当考虑其是否最适合管理这些项目，如果是的话，可以利用替代项目管理方法。(ii)建议将来对于这种性质的项目，WIPO秘书处应当进一步明确其在落实阶段的参与和支持程度。(iii)建议有兴趣在社区一级发展知识产权和品牌项目的成员国，着手发展其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这种项目的能力，让他们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上发挥适当的作用。(iv)建议WIPO秘书处和成员国支持并促进知识产权和品牌框架，以提高对框架的认识，加强对框架的使用。(v)建议WIPO秘书处在2014年继续支持九个分项目的落实工作，可以通过有针对性的支持和（WIPO工作人员或外部专家的）跟踪随访来进行，但应把支持限制在制定一个退出策略（详见最终报告）上，并交由成员国。WIPO审议对项目影响进行的更深入的研究（可由第三方研究/学术机构进行）；以及，知识产权和品牌跨组织工作组考虑本报告的结果及结论。 |

1. “知识产权与经济和社会发展”项目

DA\_35\_37\_01——建议35、37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本项目包括一系列有关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与经济效绩各层面之间关系的研究。这些研究寻求缩小这些国家的决策者在设计和实施发展－促进知识产权制度中所面临的知识鸿沟。预想的研究工作将侧重三项内容广泛的专题：国内创新、国际与国家的知识传播和知识产权制度的机构特色及其经济影响。调研工作将由研究班子实施，研究班子涉及到由首席经济学家、国际专家和当地研究人员组成的WIPO办公室。 | 巴西、智利、中国、埃及、泰国和乌拉圭的国别研究完成了必要的知识产权数据能力的创建，研究小组利用该数据调查了知识产权在微观层面的使用模式。主要项目成果如下：* 1. 巴西：以企业层面的调查数据为依据的关于知识产权利用的研究报告；巴西知识产权局的知识产权单元记录数据库；基于这些数据的关于巴西利用知识产权的研究报告；以及知识产权利用与出口效绩研究报告。
	2. 智利：智利知识产权局的知识产权单元记录数据库；关于巴西利用知识产权的研究报告；关于智利商标抢注的研究报告；以及关于智利外国药品专利的研究报告。
	3. 乌拉圭：关于林业部门的知识产权的研究报告；以及关于制药行业的专利和市场结构的研究报告，包括制药知识产权申请和产品微观数据库。
	4. 埃及：关于知识产权对信息与通信技术（ICT）行业的作用的研究报告。
	5. 中国：关于中国申请人在外国申请专利行为的研究报告以及关于中国企业专利战略的研究报告。
	6. 泰国：泰国的实用新型注册单元数据库；关于泰国利用实用新型的研究报告；以及关于泰国公司利用实用新型与效绩之间关系的研究报告。

此外，还在所有国家举办了讲习班，并于2013年12月举行了一次关于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的专家会议。 | (i)根据载于审评报告（CDIP/14/3）建议1中的建议，制定一个后续项目，以扩大并巩固现有成果。(ii)批准后续项目，使成员国建立并利用知识产权统计数据库，从而按照审评报告建议1提到的思路为决策提供参考。(iii)加强应用规划和监测工具：应加强在设计阶段的项目质量控制；以及，引入逻辑框架作为项目周期管理的基础。(iv)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局应当适当关注继续培训新的专门人才，以保持并传播知识；以及，数据组的构建过程应当明确记载，以确保持续协调的更新。 |

1. 专利与公有领域

DA\_16\_20\_02——建议16、20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本项目对以下问题进行研究和探讨：(i)内容丰富、易于获取的公有领域的重要作用；以及(ii)专利领域的某些企业做法对公有领域的影响。 | 关于专利与公有领域（第二部分）的研究报告（CDIP/12/INF/2 Rev.）已成功完成，并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版权研究，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53106 | 已对该项目编制了自我审评报告，其主要结论如下：(i)CDIP第十二届会议会外活动以及全会讨论期间收到的对研究报告的反馈意见基本积极可取。(ii)有一个成员国尤其赞同这项研究的结论，即专利、创新和丰富的、免费使用的公有领域之间的全面关系既复杂又微妙，并相信，这项研究对理解各参与者和各种因素如何影响了公有领域颇有帮助。 |

1. 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

DA\_39\_40\_01——建议39、40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高技能水平的人才从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流动，即所谓的人才落实，是一个严峻的发展挑战。此现象在一些非洲经济体尤为突出，这些国家有着全世界最高的人才海外移居率。本项目旨在通过建立一个知识工作者全球分布方面的综合数据库更好地理解此现象，此数据库利用专利文献中有关发明人的信息。本项目还研究知识产权保护与知识工作者海外移居之间的关联。 | 关于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测绘工作的研究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CDIP/12/INF/4）。一次关于知识产权、知识工作者的国际流动和人才流失的专家讲习班于2013年4月举办。一份关于这次讲习班的收到了各国代表团的宝贵反馈意见（CDIP/12/INF/‌5）。关于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测绘工作的研究报告，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52189关于知识产权、知识工作者的国际流动和人才流失的专家讲习班总结，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52266 | (i)支持继续就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开展研究，特别是在以下主题方面：(a)技术移民的原因和结果；(b)使用名字和姓氏，体现发明人及其移居背景；(c)发明人调查；以及(d)关于高技能移民返乡的调查。(ii)WIPO秘书处支持非洲国家开展可以促使实现以下目标的研究：(a)落实政策，使包括发明人在内的移民能够返乡；以及，(b)加强诸多非洲国家对其侨民的了解和认识。(iii)为了增强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研究工作的可持续性，秘书处应当：(a)支持就这一问题继续开展研究活动；(b)通过联合项目，支持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研究人员的能力建设工作；(c)投入更多资源，提供服务，满足研究项目对数据库日益增多的需求；(d)举办更多讲习班和研讨会，以传播研究项目的成果；以及(e)支持编制更多出版物。 |

1. 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

DA\_34\_01——建议34

|  |  |  |
| --- | --- | --- |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轶事证据显示创新正在非正规经济中开展。但对于无形资产如何在非正规经济中产生及它们如何划拨和变现却所知甚少。本项目力图更好地理解相关部门的创新情况以及知识产权和非正规经济之间的关系。 | 关于创新、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的概念性研究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CDIP/11/INF/5），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32525三项计划中的国别研究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国别研究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67526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67443；以及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68545 | (i)WIPO秘书处应当进行内部讨论，并与成员国开展讨论，阐明可如何进一步参与工作，促进项目产出，支持其他成员国的进一步类似工作。(ii)WIPO秘书处应当与相关机构和组织一并寻求方法，确保进行这种影响监测和衡量，并反馈给成员国。(iii)为了进一步确保可持续性，这些进行了国别案例研究的成员国应当在其各自国家内尽可能广泛地分发研究报告，并建议在这一领域继续开展进一步的工作。(iv)未来项目应当确保预算充足，以成功实现所有项目产出，供最终项目研讨会使用。(v)CDIP应当确保措辞不清的发展议程各项建议以一种可以给予秘书处适当的指导，使其有效地进行项目设计和落实的方式得到委员会的解释。 |

1. 加强各国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政府机构和利益有关者机构管理、监督和促进创意产业的能力，并提高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绩和联网能力

DA\_10\_04——建议10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帮助完善和加强各国主抓创意产业和代表创意产业的机构与利益相关者，提高它们对知识产权对创意产业有效管理和发展所发挥的作用的认识，并为建立版权及邻接权集体管理区域或次区域网络提供便利。 | -项目第一部分，内容涉及创意产业，已于2012年圆满完成（见CDIP/6/2附件八）。-集体管理组织：一个关于WIPO新的版权系统的高层次业务需求文件已完成。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讲习班，参加对象为集体管理组织的代表，他们将是新系统的潜在用户。讲习班旨在审查高级别商业要求并创建专家组，在系统开发过程中为项目团队提出意见。2014年初启动了提案征集过程，以确定开发系统的合作伙伴。另外还征聘一名了技术项目管理人，担任项目开发和试点阶段的负责人。创建了IT平台，建立了数据中心。 | (i)当要实施复杂项目时，纳入对项目管理人在项目管理和实施方法方面的指导，将有益于项目文件记录。(ii)将来可采取的实际做法是进行报告和后续工作，确保单个和独立的项目有单独的项目文件记录。(iii)组织讲习班和研讨会可能涉及复杂的后勤安排和对当地伙伴的依赖。在开展这些活动前，应对实际的伙伴进行细致评估，确保所选的伙伴可靠，能帮助进行充分、详细的活动规划，避免现场出现实用性和后勤方面的困难。(iv)应在活动后，间隔数周、数月或数年对活动的参与人员进行监督，这项监督应列入未来的项目设计，以便于WIPO更好地了解活动的成效和影响，帮助确保以最有效的方式设计活动及其内容。 |

1. 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

DA\_36\_1——建议36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本项目将开展和研究一系列活动，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交流关于开放式创新环境（包括以用户为中心的环境，在这种环境中用户通过开放式合作协议参与创新活动）和知识产权模式的经验。 | 2014年1月22日至23日在WIPO总部举行了一次专家会议——开放式创新：合作项目与知识的未来WIPO会议。一份深入审评研究和一份“全球知识流”研究报告已提交给CDIP第十四届会议。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项目的分类分析研究的链接：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88513开放式创新：合作项目与未来知识WIPO会议，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17深入审评研究和“全球知识流”研究报告分别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169和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416“全球知识流动”报告（CDIP/14/INF/13）：http://www.‌wipo.int/edocs/mdocs/mdocs/en/cdip\_14/cdip\_14\_inf\_13.pdf互动平台草案版本（屏幕截图）：http://www-ocmstest.wipo.int/innovation | (i)建议对象为WIPO秘书处，涉及交互式平台的最终完成：1. 完成交互式平台的试用版；
2. 测试运行交互式平台，收集用户反馈意见；
3. 吸纳用户反馈意见；
4. 在2015年11月向CDIP第十七届会议提交平台的最终版；以及
5. 明确责任分派，分配资源对平台进行定期维护和更新。

(ii)建议对象为WIPO秘书处，涉及就如何通过WIPO现有计划促进开放式创新编拟提交CDIP的提案：1. 继续确认、收集和分享开放式合作项目（研究）领域的最佳做法；
2. 针对具体的目标用户提供实用的能力建设服务（包括工具包）；
3. 为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和/或创新服务部门（如知识产权局、技术转让中心等）提供能力建设服务；
4. 为发展中国家的开放式合作试点项目提供具体支持；以及
5. 就如何在知识产权政策中为开放式合作创造有利环境，向成员国建言献策。

(iii)建议对象为WIPO秘书处，涉及加强WIPO在各种开放式合作会议和论坛的知名度使WIPO经常出席开放式创新方面的国际会议（包括但不限于其它联合国机构组织的活动），显示其存在，可以帮助WIPO在开放式合作项目领域确立“能力中心”的地位，帮助其建立知名度，并受益于更多来自广泛与会者的经验。(iv)建议对象为WIPO秘书处，涉及确保应用计划和监测工具进行项目周期管理：* 1. 对提交CDIP的新项目加强质量控制，妥善应用WIPO现有的项目周期管理工具；
	2. 对提交CDIP的进展报告加强质量控制，确保WIPO现有的项目周期管理工具得到妥善应用；
	3. 考虑推出逻辑框架，以之作为项目周期管理的基础；
	4. 考虑推出强制性的项目周期管理课程，让未来的项目管理人参加；以及
	5. 确保根据需要让项目管理人定期参加培训。
 |

1. 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

DA\_1\_10\_11\_13\_19\_25\_32\_01——建议1、10、11、13、19、25、32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本项目旨在建立渠道，争取集各方之力推动知识产权领域的南南合作。 | “WIPO第二届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工业品外观设计和执法问题南南合作区域间会议”于2013年5月在开罗举行。有关信息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28982。WIPO第二届知识产权与发展年度会议于2013年11月在日内瓦举行。有关信息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0462南南网页于2013年底完成并于2014年5月21日在CDIP第十三届会议期间的一次分会上正式启动。通过以下网址可进入平台：（http://www.wipo.int/cooperation/en/south\_‌south/）。由于该项目时间的紧迫性，项目管理人被指定为南南合作的既定联络人。WIPO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和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IP-DMD）中增加新功能。开展了一些活动，目的是向潜在用户宣传网页，并为南南数据库收集更多信息，包括经由相关社交媒体工具宣传新的网络平台。2016年5月在秘鲁举办了一次关于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促进信息和知识获取、创新支持和技术转让的区域间专家会议，有来自20个发展中国家的约50名专家及来自发达国家和政府间组织的其他代表参加了会议。 | (i)建议对象为成员国和WIPO秘书处，涉及把南南合作纳入主流作为WIPO活动的一项常规工作：1. 建议秘书处编拟一份将南南合作纳入主流的路线图，作为一项交付战略，对现有做法给予补充，供成员国审议；和
2. 考虑建立一个专门的协调部门，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组织进行协调，并把与UNOSSC的合作正规化。

(ii)建议对象为CDIP，涉及项目延长：1. 批准项目延长一年，目的是：
* 根据用户的反馈意见调整所有网络工具，在潜在用户中推广使用，并给予维护（包括为数据库采集信息）；
* 了解WIPO内部目前的南南活动，研究联合国其他组织的良好做法；
* 继续积极参与有关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联合国不同行动倡议；
1. 批准使用剩余的项目资金（若有的话），并为延长期提供额外资助，维持现有的人事资源。

(iii)建议对象为CDIP、项目管理人员、DACD和参与技术能力建设的部门，涉及举办会议：(a)为了迎合具有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特定领域专业知识的与会人员的需要，会议应当把重点放在与彼此密切关联的有限议题上（如地理标志与商标相结合）。(b)在成员国大会或CDIP会议之后马上继续举办会议时，应当审慎权衡有关节约费用的优势以及有关未触及到合适的与会人员的劣势。(iv)建议对象为CDIP和项目管理人员以及DACD，涉及顾问花名册：(a)考虑将之前未曾为WIPO工作过但具有所需专业知识的专家纳入顾问花名册之中；(b)系统地评价外部顾问的工作表现，并向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相关信息。 |

1. 关于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

DA\_19\_25\_26\_28\_01——建议19、25、26、28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本项目包含一系列的活动，这些活动旨在尝试可行的措施和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政策，促进国际技术转让、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本项目将由五个依次进行的阶段组成，目标是采纳一系列促进技术转让的提议、建议和可能的措施。本项目包括以下活动：(i)举行五次技术转让区域磋商会议，成员国决定其组成标准和职责范围；(ii)进行若干同行审评分析研究，其中包括关于国际技术转让的经济研究和案例研究，为高级别专家论坛提供资料；(iii)举行一次关于“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共同挑战-共同解决”的高级别国际专家论坛，对技术转让领域的需求进行分析，为上述一些促进技术转让的提议、建议和可能的措施提出提案。成员国将决定高级别论坛的组成标准和职责范围；(iv)建立“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共同挑战—共同解决”的网上论坛；以及(v)经过CDIP的审议和委员会向大会提建议，把因上述活动而获通过的任何成果纳入WIPO计划。 | 项目活动(i)和(ii)已开展。所有计划中的技术转让区域磋商会议均已在五个地区（亚洲、非洲和阿拉伯世界、转型区、发达国家地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结束。关于这些区域磋商会议的信息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28643；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1263；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0703；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1242；和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1243此外，六份经同行评议的分析研究报告已呈交给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六份分析研究报告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167；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217；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221；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221；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164；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165；和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7218一份作为高级别专家论坛讨论依据的概念性文件也已在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上获得批准。2015年2月在日内瓦举行了“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国际专家论坛。这次国际论坛汇集了依据该项目开展了六项研究工作的专家，以及四名相应的同行评审专家。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八名国际专家就技术转让还进行了六轮适当的小组讨论。有关WIPO论坛的信息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5562此外，一份关于WIPO国际技术转让专家论坛的报告（文件CDIP/15/5）已提交给CDIP第十五届会议。 | (i)建议对象为成员国和WIPO秘书处，涉及制定WIPO如何能进一步为促进技术转让做出贡献的提案。成员国应当考虑要求秘书处全面调查WIPO在技术转让领域的现有服务，并在顾及项目所得结论的基础上考虑如何进行补充和完善。(ii)建议秘书处可考虑在以下进行干预的领域提供支持：(a)通过更多的案例研究继续确认、收集和分享技术转让领域的最佳做法并记录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协作的成功案例。尤其要关注的是找出近期发展迅速的国家的发展模式。(b)针对具体的目标用户（侧重于最不发达国家）继续提供实用的能力建设服务（包括工具包）；(c)为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和/或创新服务部门（如知识产权局、技术转让中心等）继续提供能力建设服务；(d)支持和记录面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具体试点活动，以供示范使用；(e)为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就创建有利于技术转让的扶持性法律框架提供有针对性的具体政策建议。这可能包括提供利用国际协定所涉灵活性的建议。(f)提高Patentscope数据库的分析功能，以加强专利数据对各国（包括最不发达国家）一般用户的用处。考虑提供“数据挖掘和可视化知识产权数据和证据统计”的机制。(g)在网站上呈现WIPO的所有活动以及WIPO的资源和各国机构，以加强网站在技术转让方面的用处。(h)就开发高效创新基础设施和网络最佳实践为成员国提供咨询。(iii)建议对象为WIPO秘书处，涉及利用WIPO出席的与技术转让相关的会议和论坛。秘书处应当更加积极地出席与技术转让相关的国际论坛和会议，目标是扩大影响、贡献专门知识并从广泛的参会者提供的其他经验中受益。(iv)建议对象为WIPO秘书处，涉及加强其项目管理能力和对发展议程项目的质量控制：1. 把逻辑框架工具用于规划、监测和评价。
2. 考虑引入项目管理人员必修的项目管理课程。

(c)考虑引入一项机制，从而使与发展议程项目有关的所有重大管理决定都要请求发展议程协调司批准。(d)安排与发展议程项目的管理人员举行例行的进度会议。 |

1. 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部门的项目

DA\_1\_2\_4\_10\_11\_1——建议1、2、4、10、11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项目旨在根据改善的专业结构、市场和监管环境为三个试点国家（布基纳法索、肯尼亚和塞内加尔）的音像领域制定可持续框架，目的是增强对知识产权这一支持非洲音像领域发展的关键工具的认识和战略性使用。项目活动将侧重于专业发展和培训，并加强相关机构能力和基础设施。［备选方案2]项目旨在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提高对于版权制度的理解和利用，推动非洲音像领域发展。项目依据的是布基纳法索CDIP代表团的提案，提案得到WIPO秘书处的进一步完善，并经CDIP批准在以下三个国家进行试点：布基纳法索、肯尼亚和塞内加尔。 | 每个受援国均指派了联络人，负责为项目规划和落实提供便利。培训讲习班：2014年4月和2015年4月在肯尼亚为电影专业人士举行了两次培训讲习班。2014年7月和2015年9月在布基纳法索为电影专业人士举行了两次国家讲习班。WIPO还参加了一个关于“数字时代的合同与制片、发行”的培训计划，这是2015年3月举办的第二十四届泛非电影和电视节（FESPACO）的官方活动之一。2014年9月和2015年6月在塞内加尔为电影专业人士举办了两次研讨会。应政府和律师协会的请求，2015年3月和2015年6月为律师们举办了两次音像领域版权与合同实务研讨会。布基纳法索的律师应邀参加了培训班。机构和技能发展。现场培训许可：2015年6月，与阿尔及利亚国家版权及相关权局（ONDA）合作举办并落实了面向布基纳法索版权局（BBDA）局长的高级别培训和技能建设课程。创建了一个由制片商、发行商、电影委员会（KFC）和肯尼亚版权委员会（KECOBO）组成的工作组，为成立视听集体管理组织制定了一个路线图。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的范围界定研究（CDIP/12/INF/3），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50851音像领域权利集体谈判和权利集体管理研究报告（CDIP/14/INF/2）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83200 | (i)建议CDIP支持项目开展第二阶段工作，WIPO秘书处应具备必要的资源，以促使项目有效落实。(ii)建议WIPO秘书处拟定第二阶段的工作，侧重于迄今为止在三个国家中取得的进展；如果增加额外的国家，则要认真拟定提供支助的范围。此外，需要更好地监测和跟踪各项活动，增加对行政人员的支持或采取其他解决方案，例如设立地区联络点，并为此提供预算。此外，还应该纳入充足的预算，以为现有的三个国家和任何新增国家提供支持。(iii)参与国中所有相关的国内利益攸关方（版权局、文化部、电影局及其他机构）重申其对该项目的支持和承诺，并确保那些关键角色——如当地联络点——得到支助和维持。 |

1. 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试点项目

DA\_4\_10\_02——建议4、10

| **项目简述** | **主要成就与成果** | **审评人的主要建议** |
| --- | --- | --- |
| 本项目旨在支持中小企业（SME）积极进行外观设计的创造与商业化，支持它们积极应用知识产权制度并制订战略鼓励进行外观设计投资。本项目通过与参与国牵头机构密切合作，将促进这些国家中小企业对知识产权，尤其是工业品外观设计权的战略性应用，从而鼓励在国内和出口市场上以积极主动的方式进行外观设计保护。 | 根据既定的遴选标准，选定了两个参与国，即阿根廷和摩洛哥。在这两个国家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分别于2015年4月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3月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对项目进行了介绍。在这两个国家（阿根廷和摩洛哥）举办了一次国家专家能力建设研讨会。选出了68家受益中小企业。 |  |

[附件三和文件完]

1. 按照委员会惯例，将以《进展报告》的形式在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上对发展议程项目落实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预算支出和相关成果方面的信息）进行全面综述。 [↑](#footnote-ref-1)
2. 文件CDIP/18/7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331416 [↑](#footnote-ref-2)
3. 委员会在第十六届会议上讨论的文件CDIP/16/8“WIPO与2015年后发展议程”明确了这一点，有关文件请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317858。 [↑](#footnote-ref-3)
4. 同时还决定的是，关于“WIPO与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修订文件将提交给委员会今后的一届会议，这特别是有鉴于该文件取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的采纳。 [↑](#footnote-ref-4)
5. 要了解进一步的信息，请参阅文件WIPO/ACE/11/10，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340916。 [↑](#footnote-ref-5)
6. 该项资源参见:www.respectforcopyright.org [↑](#footnote-ref-6)
7. 所指的选项载于文件CDIP/17/5，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329882 [↑](#footnote-ref-7)
8. 所指的选项载于文件CDIP/18/5，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346821 [↑](#footnote-ref-8)
9. 文件CDIP/16/3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311558 [↑](#footnote-ref-9)
10. 文件CDIP/17/9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331037 [↑](#footnote-ref-10)
11. 报告载于文件CDIP/18/7，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347436 [↑](#footnote-ref-11)
12. 报告载于文件CDIP/18/3，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346559 [↑](#footnote-ref-12)
13. 在知识产权与公共领域项目下开展的研究和调查：

	* 版权及相关权利和公共领域研究的范围界定
	* 关于自愿登记与备案制度的第二次调查
	* 关于专利及公共领域的研究
	* 私人版权文献系统和做法调查
	* 关于标志盗用的研究
	* 关于建立国家专利注册数据库及其与PATENTSCOPE挂钩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国家自愿放弃版权方式的比较分析在专利与公共领域项目下开展的研究：

	* 专利与公有领域研究报告(第二部分）
	* 专利与公有领域研究报告(第二部分）增编 [↑](#footnote-ref-13)
14. 该提案载于第十七届会议主席总结的附录一，见：[http://www.wipo.int/edocs/mdocs/mdocs/zh/cdip\_17/‌cdip\_17\_summary-appendixi.pdf](http://www.wipo.int/edocs/mdocs/mdocs/zh/cdip_17/%E2%80%8Ccdip_17_summary-appendixi.pdf)。 [↑](#footnote-ref-14)
15. 第十八届会议主席总结中所载的决定参照了文件CDIP/8/INF/1、CDIP/9/15、CDIP/9/16以及CDIP/16/6。 [↑](#footnote-ref-15)
16. 文件 WO/GA/48/13，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352476> [↑](#footnote-ref-16)
17.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331637 [↑](#footnote-ref-17)